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6158

校 史



遜清之季，郵傳部以上海南洋公學改組爲高等實業學堂，設置路電土木航政各專科，至清宣統三年，監督唐蔚芝先生，以我國航權，幾盡操之外人之手，欲圖挽救，非廣培航才不可，擬將航科分設專校，時適夏孫鵬先生以南洋舊生，選派留英，習海軍卒業回國，遂卽委以籌備船校之任，此爲本校發軔之始也，是年夏，籌備成立，定名曰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唐先生兼任監督，委夏孫鵬先生爲教務長，就南洋公學對面廠廈，先行招生開學，同時得張季直王丹揆諸先生之協助，以淞口炮台銷燬，營基曠廢，領得灘江空地百餘畝，作爲本校基址，籌集鉅款，鳩工庇材，興建校舍，旋值武昌起義，軍事方殷，校費無着，幸賴唐先生並顧兼籌，校務未至停頓，民元新政府成立，唐先生以不遑兼顧爲辭，由交通部聘任薩上將鎮冰爲校長，其時經費仍無着落，頗有不易維持之慮，黎副總統，薩上將之及門弟子也，慨助巨金，難關得渡，是年夏淞校落成，自滬遷入，維時政局大定，部欵按月撥匯，校中設備，漸臻完善，至民國二年，薩校長以學生實習之重要，擬派往招商局各輪，隨航練習，其時該局各

輪之高級船員，悉係外人，不無從中阻梗，未收實效，當由薩校長商准海軍部，撥借保民軍艦一艘，並斥私資，修改爲本校練船，委英籍教員伍肯爲船長，率領諸生，航行南北洋，上自駕駛員，下至舵工，悉由學生分任操作，實地練習，校內所聘中外教員，亦多學優名宿，是以各班學生成績，靡不斐然可觀，民國三年，第一班學生畢業，仍擬派赴招商局爲候補船員，迺當時該局主事者，絕無互助之誠意，以致未能實行，當時本國輪船公司，規模較大者，除招商局外，寥寥無幾，人才之消納爲難，經費復多積欠，影響所及，遂於翌年奉令停辦，所有校舍練船及書籍儀器圖型校具，均由海軍部派員接收，因海部有在淞設校之議也，時值歐戰，中外輪船公司，以外籍船員，紛紛返國，競延本校畢業諸同學，以承其乏，積久而諸同學之學識技能，不僅爲航業界所欽服，卽外人亦心折之，惟以人數無多，供不應求，對於本校之停辦，靡不深爲扼腕，民十以後，海軍部在本校原址設立之海軍學校，亦已停廢，本校舊同學楊君志雄、徐君祖藩等，以恢復母校爲己任，策畫奔馳，幾經歲月，至民十七年得交通部長王公伯羣之毅力主持，收回校舍，籌備復興，並鑒於經費無的款，則基礎殊難鞏固，爰籌定船鈔附捐，爲本校經常費，復賴航界諸君子之熱烈贊助，

遂得於民十八年秋間，招生開學，校長一席，始由王部長兼領，旋委楊志雄先生接代，紳士齋舍，荒廢十餘年，一旦重興，在事同人，宜乎交相慶幸，但經過之艱辛，亦惟同人始能互道之也，曩者本校原僅有駕駛一科，當籌備復興之日，楊徐諸君，以駕駛輪機，在航海上，同其重要，十八年將駕駛科先行開辦，十九年秋即招生添辦輪機，並在校後建造實習工廠，越歲完成，經之營之，三閱寒暑，正值設備漸完之日，迺遭一二八之戰役，校舍工廠爲日軍轟燬者大半，書籍儀器之損失，幾至蕩焉無存，經此重大打擊，校務又有停頓之虞，時值軍事倥偬，交通阻梗，楊代校長，屢次飛京，痛陳得失，始得當軸之許可，先在滬^上租屋開學，再爲修復淞校之計，旋由夏孫鵬先生接代校務，閱半年，因病卸職，二十二年春，徐祖藩先生奉委接代，首將淞校籌修完竣，自滬遷回，今則輪奐一新，舊觀已復，不曾又經一滄桑之變矣，又本校設備中之亟須添置者厥惟練船，籌購數年，以費鉅未能成議，上屆駕駛科諸生，分派於各輪局公司輪船實習者，一時權宜之救濟耳，徐代校長任事之後，商得招商局之協助，容納本校駕駛科生，在該局公平輪實習，一大難題暫時得以解決，以上所敘，爲本校二十餘年之歷略，回溯前塵，幾經挫頓，卒以當軸者之艱苦奮鬥，始

得校基日固，惟本校既負造就航才之使命，復有悠久之歷史，人之期待於我者既厚，即我之負責益重，况承此損害凋敝之餘，校務之有待於整理進行者，既繁且鉅，更非淬勵精神，不獲有濟，凡我同人，可不相互勗勉之乎。（舜）

本校復興後校務進行之概況

流光如駛，歲紀迭更，本校自民十八年復興以還，忽忽五易寒暑矣，回溯此五年之經過，同人以負責之綦重，靡日不兢兢惕勵，雖經一二八之戰役，受鉅大損害之餘，亦未敢稍息一肩，今則校舍重新，舊觀已復，頻年校務之進行，似應撮要紀錄，茲將辦理概況，分敍於后，當爲關懷本校諸君子所願垂聽焉。

一 駕駛輪機兩科先後成立 本校編制原設駕駛輪機兩科，民十八年復興開辦時，因工廠尙未建造，先招駕駛正預科各一班，民十九年一面着手建造工廠，一面即於是年秋添招輪機正預科各一班，於是駕駛二科，並立完成。

二 實習工廠之完成 輪機科學生，在校課期內，亦須隨時在工廠實地見習，是以本校於民十九年添招輪機科學生之前，先於校後隙地，建造寬大長方形之廠屋一所，繼即選購鍋爐引擎及一切機廠應有之機器，逐部裝置，經之營之，閱時一載，始克完成。

三 駕駛科學生之分派實習 本校校章規定，駕駛輪機兩科學生，均係校課兩年，實習兩年，始爲畢業，駕駛科學生，校課完畢之後，須派在江海輪船隨航見習，輪機科學生校課完畢之後，須派在設備完善之機廠見習，本校復興時，原擬自購輪船，以充駕駛科學生之練船，至民二十年之夏，駕駛科第一班學生，校課已畢，其時籌購練船，由駐滬

美商務參贊安君之介紹，已有一相宜之美艦，可以成議，惟諸生急待上船，不得不另行設法，以資過渡，經楊前校長之苦心擘畫，得輪船招商局，上海航業公會及各輪船公司之協助，是年秋間，前項駕駛科第一班學生，陸續上船見習，並未因練船問題而稍受影響也。

四 滬戰後在滬設校之過渡

二十一年一二八之戰役，本校濱臨淞口，適當火綫之衝，校舍之被燬綦重，圖書儀器工廠及一切設備，靡不受鉅大之損害，其時已奉暫行停辦之部令，而楊前校長以締造艱難，復興非易，豈容因茲打擊，遽以停頓，一再呈部，痛言本校之興廢，關係於航業前途，至鉅且重，幾經周折，始奉准可，先在上海薩坡賽路仁華里設立辦事處，繼在亞爾培坊，租妥房屋，開學上課，暑期未休假，將各班學生停頓數月之缺課，完全補足，是以一二八之戰役，本校雖受鉅大之損害，而於學生學業上，實未稍曠誤也。

五 輪機科學生之分廠實習

輪機科學生校課完畢之後，須分派在設備完善之機廠見習，已詳敍於前，至民二十二年之夏，輪機科第一班學生，即須分派外廠，本校與滬上各大機廠，素鮮往還，又值滬戰之後，尤感困難，幸本校輪機主任李允成君，奔走接洽，得耶松、求新、合興、等各船廠之同意，是年之秋，前項輪機科第一班學生，得分派於上述各船廠內見習。

六 校舍之重新

本校經一二八之戰役，校舍被燬，在滬租屋上課，原屬暫時過渡，善後

計畫，自以修復校舍，爲首要之圖，當經呈部奉准，二十二年一月即動工興修，閱八旬餘而完工，即於三月內全校遷回舊地，即今廣居輪奐，依然矗立淞濱，不知亦已飽受滄桑之刦矣。

七 工廠之復舊 本校工廠設備，完成未久，即遭戰亂，其後燬餘校舍，復爲日軍盤踞，戰後檢查，除鍋爐引擎等，無大損害外，其他一切附屬機件，損壞卸除，靡可計數，當修校動工之日，同時即整理工廠，招商估修，茲事之繁瑣，較之重修校舍尤費手續，歷時半載，始將全廠規模，完全復舊。

八 駕駛科學生集合公平船實習 本校自購練船，因受滬戰之影響，未能進行，二十二年春，徐校長任事以後，以駕駛科二年級生校課甫畢，分散各船，無專員負責教練，究屬未盡妥善，當經商允招商局：指定公平船，容納本校駕駛科三年級生，集合該船見習，並呈奉部委金月石君爲教練長，常駐公平輪船內，負教練專責，一切辦法，均經呈部備案，裨益諸生，實與自購練船，無甚差別也，（在公平集合見習一年之後，升爲四年級生，再分派各船見習）

九 駕駛科第一班學生之畢業 二十二年之夏，駕駛科學生實習期滿，調集回校，舉行畢業考試，奉部派航政司高司長蒞校監考，考試結果，全班二十四人，及格者劉傳森等二十一人，奉部令准各給畢業文憑，此爲本校民十八年復興後，駕駛科第一屆之畢業也。

十 駕駛科畢業生一律奉部給予甲種二副證書 本校因功課之提高，學生程度，與之俱進，在上船實習之第二年，已多代理二副職務，受畢業試驗時，所試各學科，若以檢定船員為標準，均在甲種二副之上，是以呈奉發會檢定，對於前項駕駛科畢業生劉傳森等二十二人，一律給予甲種二副證書，俾各正式服務。

十一 輪機科三年級生一律派江南造船所集合見習 本校駕駛科三年級生，既經商允招商局，指派在公平船集合見習，輪機科三年級生之實習，自應仿照辦理，滬上各船廠，規制宏而設備完者，首推海軍部直轄之江南造船所，當於二十一年暑假期內，呈奉交通部咨經海軍部允可，二十一年度之輪機科全班三年級生，遂得於是年秋間，一律派入江南造船所集合見習，由造船所員工，負指導之責，並由本校隨時派員前往視察，一切辦法，亦均呈部備案，從此駕駛輪機二科三年級生，各得彙集全班，在同一處所見習，整個實習問題之改善，可以告一段落。

十二 輪機科四年級生之上船實習 輪機科第一班學生之分廠實習，已詳述於前，惟輪機科學生之實習二年，須分作二期，第一年在廠，第二年亦須上船，二十一年夏間，第一班學生，已在廠實習一年，升為四年級生，當經商允招商局航業公會，援照駕駛科實習生辦法，即於是年夏間，將該班學生，分派各輪船之輪機部內，隨航練習，本校復興後，輪機科生之上船實習，此為首次也。

十三 附屬高中之開辦 校本於民十八年復興開辦時，原設有預科兩班，旋以教育部公

布之專科學校規程，有不得設立預科之規定，當於民二十一年之夏，將原有預科，呈明廢止，惟本校課程，因修業時間之關係，比較提高，迭次招攷新生，普通高中畢業者，投考之結果，頗多未能及格，為升學順利，程度整齊起見，當經擬具計劃及一切經費之預算，呈奉交通部核准，添辦附屬高中，二十二年春間，遷回淞校之後，積極籌備，是年秋間，實行招生開辦，此後年有高中學生一班，升入專科，本校負廣培航才之使命，附屬高中之成立，實與本校根本計劃，關係至重也。

十四 駕駛科第一班畢業生由校介紹服務

駕駛科第一班諸生，因學驗之優良，在第二年實習時，已多代理二副三副等職務，自畢業之後，復奉部頒給甲種二副證書，當由校分函各輪局公司，為之介紹，各輪船局公司亦爭相羅致，現查此項畢業諸生，有留校充任助教者，有充任江海各輪二副三副者，全班二十餘人，俱已得有相當位置，當能各展其長，不負所學也。

十五 歷年錄取新生之統計

本校課程提高，考取新生，不得不從嚴甄別，民十八復興開辦時，考取駕駛科一年級生一班，計四十餘名，預科一班，計四十名，十九年夏，考取駕駛科一年級生三十餘名，又預科一班，計四十餘名，是年輪機科開辦，考取輪機科一年級生一班，計三十餘名，又預科一班，計四十餘名，二十年夏，考取駕駛科一年級生，十餘名，又預科一班，計三十餘名，又考取輪機科一年級生，十餘名，又預科一班，計三十餘名，又考取輪機科一年級生，十餘名，又預科一班，計三十餘名，二十二年因滬戰校燬，暫在上海租屋上課，未招新生，二十二年夏，考

取駕駛科一年級生一班，計四十名，輪機科一年級生一班，計三十名，同時開辦附屬高中，考取高中一年級生一班，計五十名，按照歷年招生統計，除駕駛科第一班，業已畢業外，學生總數，當在四百名以上，祇以本校對於各班學生之學業操行，考核至嚴，不及格者照章留級除名，不稍寬假，即如駕駛科第一班學生，當民十八年開辦時，原共四十餘名，歷年淘汰，至民二十二年夏，得與畢業考試者，僅二十四名，及格畢業者，僅二十二名，是以目下學生總數，僅有二百餘名，但此後駕駛輪機二科，年有一班畢業，縱人數無多，而航海專才，逐年遞增，當可應需要，毋慮再借材異域也。

十六 池裝管接通江水 本校原有室內游泳池，露天游泳池各一所，室內游泳池，面積較小，露天游泳池，面積較廣，原擬同時裝置引水機械，大加修理，為遭一二八戰事之影響，以致停頓，惟本校對於各班學生之訓練游泳，素極認真，泳池之設計，必須完善，現已將露天游泳池，粉刷一新，並在池內，埋裝水管直達江邊，兩端設立閘門，使海潮可以自由進退，從此各班學生，初期練習，均可池內行之，無虞有意外之疏忽也。

十七 圖書儀器之補充 本校自民十八年復興以來，應用之圖書儀器，逐漸購置，已臻粗備，自遭淞滬戰役，損失甚鉅，二年來盡力補充，復得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補助四千餘金，全數購置圖書儀器，目前必要上之應用，差可無虞缺乏也。

以上十七項，均係本校復興以來，逐年進行，現已一一實現，此外如為飲料衛生，開鑿自流機井，為擴充學額，添造學生宿舍，均已繪圖估價，不久即可完成，又購備練船，原為

本校設備上首要事項，目下雖有公平爲假定練船，爲根本設計，仍須速籌自備，又建造健身房，圖書館，氣象觀測台，亦爲本校復興時之預定計畫，以上四項事宜，現擬自本年度起着手進行，期以三年，倘無意外之阻折，當不難一二完成之也。——（舜）

本校復興後校務進行之概況

大 事 記

民 國 十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奉交通部令續派殷汝耕虞洽卿夏孫鵬趙鐵橋楊英陳天駿歐元懷宋建勳爲商船

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

二十一日

奉交通部令續派徐祖藩沈際雲金月石爲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

九 月 十 一 日

籌備完成王伯羣部長兼任校長楊志雄君暫行代理本日開始修理吳淞校舍

二十八九兩日

借大夏大學考試新生

十 月 六 日

遷入吳淞校舍辦公

八 日

開學註冊

十 日

開課並啓用交通部頒發本校關防及校長小官章

十一月十二日

奉交通部令准招商公學航專學生暫入本校駕駛正科一年級試讀

二十七日

補行開學典禮

十九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至二十一日舉行學期考試

三 月 十 日

海岸巡防處歸還本校校地一部

五 月 十 五 日

本校呈請建造輪機科實習工廠部派周技士鐵鳴菴校察勘

十九日 本校圖書室成立

二十八日 本校購置舢舨二艘係恒昌祥機器廠承造本日工竣送校

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學年考試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考試新生

二十七日 揭曉錄取新生

八月八日 暑期留校川籍學生向子一於午後獨自出校在海濱游泳溺斃

九月一日 開學註冊

八日 開課建造實習工廠亦於是日開始興工

十八日 奉交通部令派楊代校長正式代理本校校長

二十一日 舉行開學典禮交通部派航政司蔡司長子平蒞校訓話

十一月十四日 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總工程師史篤培君來校演講

十一月四日 楊代校長率領全體教職員補行宣誓典禮交通部派韋次長以黻監誓訓話

二十七日 舉行操艇競賽是日預賽者爲輪預與駕一及駕預與輪二

二十八日 繼續舉行操艇競賽預賽者爲駕二與輪一

三十日 上午舉行本校復興週年紀念晚開遊藝會

十二月十三日 駕一與駕二操艇決賽結果駕一得錦標

十七日 操艇競賽給獎

二十二日 本校實習工廠落成
二十年

一月二十三日 至三十日——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八日 開學註冊

十一日 開課

二十六日 交通部派李技正星身到校驗收工廠

三月十三日 國際聯盟會交際股長哈期君來校參觀

五月四日 補行本校一週紀念運動會

六月十五日 至二十二日——舉行學年考試

七月廿四五兩日 考試新生

二十七日 美國駐滬商務參贊阿諾爾君來校參觀

二十九日 錄取新生揭曉

九月一日 開學註冊

三日 開課

十月二十三日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發給本校七六二步槍一百枝刺刀一百把子彈五千粒

十一月十六日 王主任柏齡來校檢閱本校義勇軍

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日人擾滬風聲益緊晨佈告停課令本校全體學生赴滬暫避是夜戰事爆發

三十一日 本校槍械及刺刀子彈等送交吳淞要塞司令部保存

二月十四日 設立本校臨時辦事處於上海薩坡賽路仁華里三號

二十日 交通部令籌議在滬租屋開學

五月二十三日 租定上海亞爾培路亞爾培坊二四、二八、二九、三一、三三、三五、三六等號房屋爲臨時校舍

二十五日 収回吳淞校舍當日軍攻淞之日炸燬校長住宅全部傳達室全部教室一幢餘如旅樓禮堂各教室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辦公室膳堂廚房浴室工廠機件烟鹵游泳池等均損毀甚鉅

二十八日 夏代校長孫鵬到校接事並舉行開學典禮即日起註冊

六月六日 開課本學期因須加緊補授課程未放暑假

九月十二日 至十七日—舉行學年考試

十九日 交通部派李技正靜塵黃科員桂祺來滬查勘修理吳淞校舍

十月三日 開學註冊

六日 開課

十三日 派輪機科三年級生周延瑾等十四人分往合興、求新、耶松、瑞鎔等廠實習

十一月八日 訓練總監部派阮查閱官開基來校對於本校軍事訓練個別查閱

十九日

阮查閱官開基陳查閱官秉常在公共運動場查閱本校軍事訓練會操

二十九日

交通部派黃技士桂祺李技佐起化來滬會同本校促進修理淞校事宜

二十一年

一月五日 徐代校長祖藩到校接事

九日至十四日 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一日 開學註冊

三日 開課

十六日 與徐生記營造廠簽訂修理淞校合同即日開始動工

三月二十七日 提前放春假以淞校修理工程過半着手遷回

二十九日 招商局容納本校駕駛科三年級學生在公平輪實習本日由教練長金月石率帶上船

三十日 遷移完畢在淞校開始辦公

六月五日 至九日一舉行復興後駕駛科第一屆畢業考試交通部高司長蒞校監考

十二日 至十七日一舉行學年考試

二十四日 舉行復興後駕駛科第一屆畢業典禮交通部張次長蒞校訓話

七月二十二 二十三二十四日攷驗駕駛輪機科一年級投攷新生

八月十七八兩日 攷驗駕駛科一年級第二次投攷新生

攷驗高中一年級投攷新生

九月一日開學註冊

三日上課

附屬高中於本學期成立

九月十三日輪機科三年級全班學生派入江南造船所實習

九月十六日本校校名加入專科二字啓用奉頒之新關防及小官章

十一月一日舉行本校復興四週紀念會并開全校運動會

二十三年

一月九日—十五日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一日開學註冊

五月十六日招商局在英購造海輪本校遴派輪機科四年級生周延瑾王承祚二名赴英參加
監工見習本日開會歡送

校歷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星期五至日）舉行第二次新生入學試驗

九月一日（星期五）秋季開學

九月二日至三日（星期六至日）辦理註冊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二）上課

十月十日（星期三）國慶紀念休假一日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本校復興紀念休假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誕生紀念休假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日（星期一至日）新年放假

一月九日至十五日（星期二至日）學期試驗

一月十八日至卅一日（星期四至三）寒假開始

二月一日（星期四）春季開學

二月二日至四日（星期五至日）辦理註冊手續

二月五日（星期二）上課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一日

三月廿九日 (星期四) 革命先烈逝世紀念休假一日

四月一日至七月一日 (星期日至星期六) 春假

五月五日 (星期六) 革命政府紀念休假一日

六月四日至十日 (星期一至星期日) 畢業試驗

六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星期一至星期六) 學年試驗

六月廿三日至八月卅一日 (星期五至星期六) 暑假

校 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交通部定名爲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以造就航業技術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暫設下列諸科

(一) 駕駛科

(二) 輪機科

本校遇必要時得附設商船性質之高級中學及船員補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教職員如左

(一) 校長一人 總理全校校務

(二) 教務長一人 掌理全校教務

(三) 事務長一人 掌理全校事務

(四) 教練長一人 管理學生實地練習事宜

(五) 訓育主任一人 管理全校訓育事宜

(六) 駕駛科主任一人 襄助教務長管理駕駛科教務事宜

(七) 輪機科主任一人 襄助教務長管理輪機科教務事宜

(八) 工廠主任一人 管理工廠及指導學生實習事宜

(九) 教員助教各若干人 分授各科功課

(十) 駕駛教練員一人 補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駕駛事宜

(十一) 輪機教練員一人 補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輪機事宜

(十二) 訓育員二人 補助訓育主任管理學生訓育事宜

(十三) 辦事員若干人 分任本校文書會計庶務繕寫事宜

(十四) 校醫一人 專任本校診治事宜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教練長訓育主任各科主任工廠主任教職員代表組織之

第五條 本校校務會議定本校進行計劃通過各項規程條例及其他重要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左列各種程度者得投考本校肄業

(甲)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乙) 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但此項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七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地理 力學 體格檢查 常識測驗 軍事口試

第八條 受入學試驗者於報名時須隨帶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寫履歷書呈驗證書並隨繳試驗費二元

第九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開學前偕同具有公民資格足為學生負責之保證人來校親填志願書保證書保證人如有遷居或死亡情事應即報告本校另覓證人更換保證書校長對於保證人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課程

第十條 本校各科修業年限均定為四年在校修業二年在船實習二年期滿攷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畢業後由本校呈請交通部核給相當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各科課程如左

(一) 駕駛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軍事訓練 數學 弧三、角解、析幾何、微積分 推測駕駛學 天文
駕駛學 羅針學 船藝學 海上氣象學 水道測量學 引港學 海圖學 輪
機學大意 造船學大意 電氣學 電機無線電 國際法摘要 海商法 海上保險學
航政法規 救急醫術 測天 船藝實習 信號 體操 游泳 操艇

(二) 輪機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軍事訓練 數學 微積分、解析幾何 物理、化學 材料抗

力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電機工程學 船用汽機學 船用汽鍋學 船用
輔助機學 機械圖畫 造船學大意 國際法摘要 船政法規 救急醫術
工廠實習 信號 體操 游泳 操艇

第十三條 本校各科授課時間及次序由校長教務長及各科主任會商決定之

第五章 試驗及畢業

第十四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五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試驗規定每週授課三時或不及三時者每兩月舉行一次每週授課四時或四時以上者每月舉行一次但教員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七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教務長一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以平時口詢及練習實習成績作三成臨時試驗作三成學期試驗作四成合計之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於四年修業終了時由校務會議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辦理之試驗科目包含校課及船課之主要部份其成績以合各學年成績作五成畢業試驗成績作五成合

計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滿分自五十分至三百分不等由教務長會同各科主任視各科授課之多寡及主要與否規定之

第二十條 各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一學年內各學科及各項實習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得升級

第二十二條 學年成績總平均雖及格而所習學科滿四分之一不及格者留級其不及格學科佔全數四分之一以內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舉行補考補考不及格者仍留原級

第二十三條 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曠缺實習期間者延長其畢業期限

第六章 納費

第二十四條 本校免收學費及宿雜等費惟學生每年應繳左列各費

(甲) 膳費 每學期二十五元於入學時繳納

(乙) 制服費 每兩學年暫定一百元於第一年入學時一次繳納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書籍自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請停學或退學或違犯校規致令退學者應賠繳學費每學期以五十元計算不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論已繳之膳食制服各費概不退還前項賠款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七章 停學及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因疾病經校醫證明不能繼續上課者得准其停學或退學外悉依本章程第二

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退學並賠繳學費

- (一)不遵校長教職員之訓誨者
- (二)品行不端者
- (三)積大過三次者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八條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體力健全足爲同學之模範者本校得選拔爲優等生

第一年選拔爲優等生者第二年免繳膳費繼續選拔爲優等生者除免繳膳費外另給

獎章

第二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中有一項特別優異者以名譽證書獎勵之一學年內不

缺課者亦同

第三十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懲戒如左

- (一)訓戒 (二)書面警告 (三)記過 (四)停學 (五)除名

第九章 服裝

第三十一條 學生制服式樣及徽章由本校制定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校務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交通部公佈施行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附屬高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中學依照本校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中學暫不分科，惟于第三學年，分爲甲乙兩組，凡預定升學駕駛科者，編入甲組，輪機科者，編入乙組。

第三條 本中學經費，由本校擬具預算，呈請交通部核准發給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四條 本中學設立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秉承校長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第五條 本中學教員，除由專科教員兼任外，另設專任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學教務訓育事務各事宜，概由本校各該處，秉承校長之命，負主管之責。

第三章 課程

第七條 本中學課程，依照教育部新頒課程標準，並酌採有關商船性質之科目，參訂之。

第四章 成績及考查

第八條 本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程序，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

四種。

第九條 各學科成績，滿八十分者，爲甲等，七十分者，爲乙等；六十分者，爲丙等，

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條 一學年內各科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得升級。

三年級乙組工廠實習成績，列入計算。

第十一條 學年成績總平均雖及格，而無學年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年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肄業，其不及格之學科，或無學年成績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年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爲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於次學年開學時補考，如補考不及格，仍留原級，留級二次者，令其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三年期滿，經攷試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攷試。

第十四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攷查方法，另訂之。

第五章 入學及納費

第十五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具有初中畢業資格

者，得投考本中學肄業，

第十六條 投考報名時，須隨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寫履歷書，呈驗畢業證書，並繳試驗費壹元，錄取者須於開學前，覓得具有公民資格之保證人，偕同來校，親填志願書，保證書，經本校認可後，始得註冊入學。

第十七條 本中學不收學宿費，惟須繳納左列各費。

(甲) 膳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於入學時，一次繳納。

(乙) 制服費 三年併計，暫定一百元，入學時繳納五十元，第二學期開學時，繳五十元，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第十八條 學生自請停學，或退學，或違犯校規致退學者，應賠償學宿等費，每學期以二十五元計算，不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論，但因疾病，由校醫證明，不能繼續上課，經校長准其休學或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校分別給與獎狀或獎金。

(一) 學業操行體育二項兼優者。

(二) 學業操行體育有一項特別優異者。

(三) 平日謹守校規，一學年內絕少缺課者。

第二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分別與以訓誡警告記過休學及除名各處分。

(二) 成績過劣者

(二) 品行不正者

(三) 不遵訓誨者

第七章 制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制服式樣，由本校制定之，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修訂後，呈准施行。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徵收及管理附屬高中學生保證金辦法

一、本校附屬高中（以下簡稱附中）學生初入學時，每名須一次繳存保證金國幣五十元正。

二、本校收到前項保證金，除給據外，應由校董送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存儲，但附中學生制服費，係分第一第二兩學期繳納，制服則係於入學時一次製齊，該項保證金，在第一學期內，須移支制服費之不足，故祇能將未移支之數，先行存儲，其移支之數，俟第二學期，收到第二期制服費補還歸款，再行存儲。

三、附中學生升入專科畢業時，前項保證金，連同存儲之利息，併數發還之。

四、學生中途自行輟學，或違犯校章，勒令退學者，除按照校章辦理外，前項證保金沒收。

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本辦法呈奉 交通部核准施行。

組 織 大 約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依據交通部部令定名爲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造就航業技術人才爲宗旨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校暫設駕駛輪機兩科修業年限定校課二年實習二年遇必要時得設船員補習班及商船性質之附屬高級中學

第四章 職制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交通部聘任秉承部令綜理全校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長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註冊成績統計等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事務長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並修造以及校具暨圖書儀器之購置等事宜

第七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學生操行風紀校舍並指導學生一切生活

事宜

第八條 本校設教練長一人秉承校長管理學生實地練習事務

第九條 本校設駕駛科輪機科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襄助教務長分理各該科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校設工廠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襄助教務長管理工廠及指導學生實習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員助教若干人承教務長之支配分授各科課程

第十二條 本校設駕駛輪機教練員正副各一人襄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駕駛輪機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訓育員二人襄助訓育主任管理全校學生操行風紀舍務並指導學生一切生活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員若干人秉承教務長分管圖書儀器標本註冊及計算成績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醫文書庶務會計繕寫若干人秉承事務長處理範圍內一切事宜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得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事務會議

(四) 教練會議

(五) 訓育會議

(六) 分科會議

(七) 體育會議

(八) 教員會議

(九) 職員會議

(十) 教職員會議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 (一) 訓育委員會
- (二) 衛生委員會
- (三) 招生委員會
- (四) 出版委員會
- (五) 擴充委員會
- (六) 經濟稽核委員會

(七)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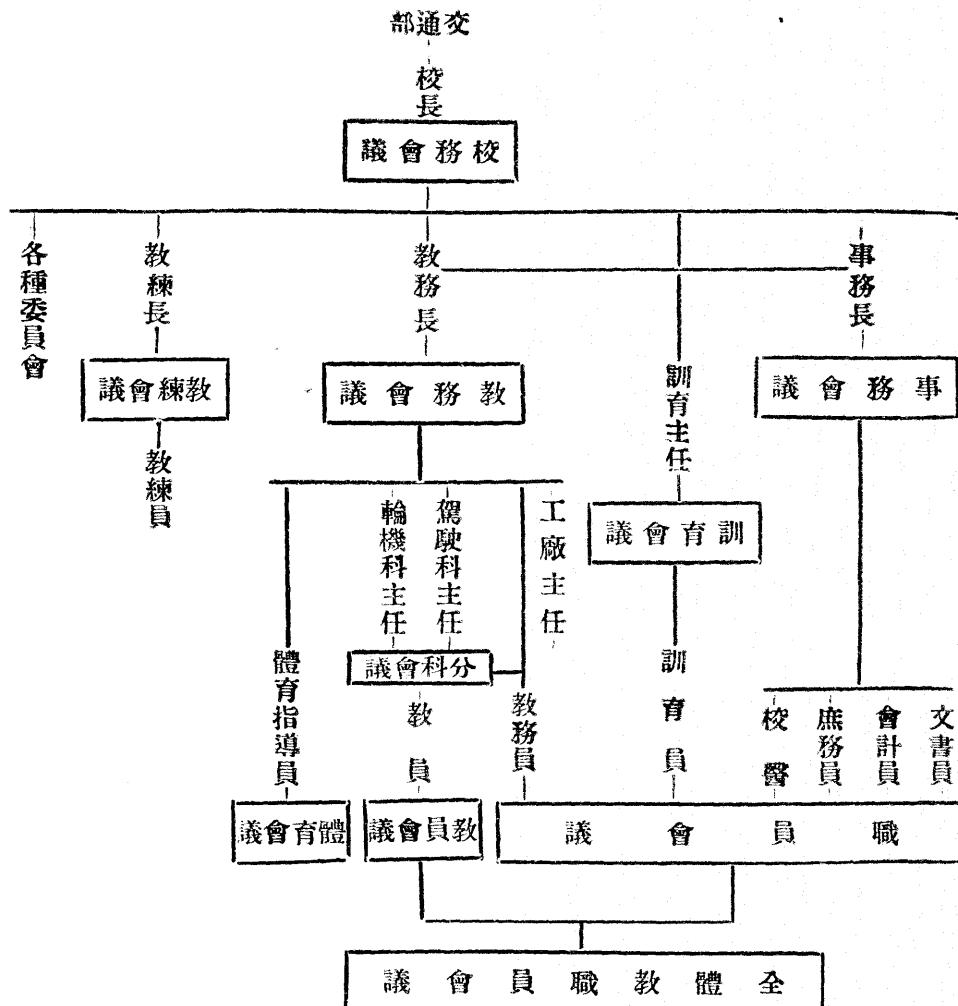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之議決修改呈請交通部核准之

表 統 系 織 組

組織系統表



(一) 校務會議規程

(二)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務長

3. 事務長

4. 教練長

5. 訓育主任

6. 駕駛科主任

7. 輪機科主任

8. 工廠主任

9. 教員代表一人

(三)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

(三) 本會議主席以校長充任校長因事缺席委託一人代理之

(四) 本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1. 擬定本校具體方針

2. 審議預算決算

3. 審議校舍工廠練船等一切建築設備事項

4. 審查全校經濟

5. 審核各會議各委員會議決一切重要事項

6. 審議學科增減及班級增設事項

7. 審議學生之選拔及給獎事項

8.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五)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或過半數會員之要請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六)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三日交由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七) 本會議開會時依照議事程序逐項進行但會員遇必要時亦得臨時動議

(八)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列席方得開會

(九) 本會議議決事件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十) 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遇特別事故得請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十一) 本會議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準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十二) 本會議議決事件應由紀錄員紀錄議事日程冊內交由主席核閱簽名

(十三)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酌量公佈

(十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請交

通部核准之

學生通則

第一章 普通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應明瞭本校宗旨研習專門智識技能造成爲黨國服務之健全品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訓育標準努力以下六項

(一)紀律 服黨義 遵校規 慎行檢 維秩序
(二)公德 能互助 能互諒 重公益 惜公物

(三)勤勞 惜光陰 學不厭 盡責任 耐勞苦
(四)勇銳 冒艱難 大無畏 明於察 敏於行

(五)真誠 不欺已 不欺人 言必踐 行不苟

(六)衛生 早起身 勤運動 勤清潔 慎飲食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日起居操作均應遵照作息時間表

第四條 本校學生應常穿制服並須注意整潔

第五條 本校學生無論在何處遇見職教員時均應舉行敬禮學生在外彼此相遇亦應互行敬禮

(一)室內敬禮 立正注目脫帽鞠躬

(二) 室外敬禮 立正注目舉手

第六條 本校學生不得吸烟飲酒及有其他不良嗜好

第七條 學生如有研究學術或陶冶品性等之組織須先經訓育處之許可指導進行

第二章 註冊

第八條 每學期開始時各生須照本校章程規定繳納各費方准註冊入學

第九條 凡學生於開學後未經請假逾三星期尙不來校註冊者即以退學論不得再予註冊并須追償各費

第十條 凡經正式註冊後無故退學者作中途退學論所繳各費概不退還并須追償各費

第十一條 學生到校須先向會計處繳清各費領取正式收據再持據向教務處註冊領取入學證

并向訓育處領取入舍證方得入舍

第十二條 各學生領到繳費收據入學證及入舍證須慎重保存不可遺失

第三章 學業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考試分平時口詢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四種平時口詢於授課時隨時

舉行之臨時考試規定每週授課三時或不及三時者每兩月舉行一次每週授課四時或四時以上者每月舉行一次但教務長或教員得酌量增減之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畢業考試於修業終了時舉行之

第十四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隨時舉行學期考試由教務處規定時日由各教員按時主考畢業

考試由校務會議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并呈請交通部屆時派員監考

第十五條

各科分數分學期分數學年分數及畢業分數三種其計算法如下

之

(乙) 學年分數 以本學年二學期分數平均之

(丙) 畢業分數 以合各學年分數作五成畢業考試分數作五成合計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滿分自五十分至三百分不等由教務長會同各科主任視授課之多寡及主

要與否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學科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滿八成者爲甲等滿七成者爲乙等滿六成者爲丙等不滿六成者爲丁等甲乙丙等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十八條

每學年修業完畢給予成績報告書凡各科分數皆及格者准其升級總平均及格所習學科滿四分之一不及格者留級其不及格學科佔全數四分之一以內者得於下學年開學時補考補考不及格者仍不得升級畢業分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請交通部發給相當船員證書不及格者仍留級肄業

第十九條

證書內除學業成績外並載明操行及體育成績二項亦各分四等操行以行爲優劣服

務勤惰能否服從訓誡爲判別由訓育會議評定之體育視早操游泳課外運動等成績及體格檢查等由體育會議評定之學生有行爲不佳或體格衰弱者雖學業及格校長得酌量令其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除疾病大故准假期內不扣分外其餘事假每十五時扣學年總平均一分無故缺課或逾期銷假每時以五時論

第二十一條 每大過一次扣學年總平均六分小過一次扣二分學生在教室內不守規則除分別懲戒外教員得按其情形酌扣其該課學業分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疾病或大故未受試者得請求補考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內缺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曠缺實習者延長其畢業期限

第四章 嘉勵及懲戒

第二十四條 凡學生學業優良品行端正體力健全足爲同學模範經校務會議議決選拔爲優等生者免繳下學年膳費全部或半部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繼續選拔爲優等生者除免繳膳費外另給獎章

第二十六條 (甲) 凡學生合于下列各項之一者給予獎狀或他種獎品

(乙) 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中有一項特別優異者

(丙) 一學年內不缺課者

(三) 热心公共職務具有成績者

(乙) 凡學生組織之各種團體具有優良成績足資模範者給予團體獎品懸置于各團體所在地點或其他公共場所以資共同鼓勵于學期終結時仍當繳還學校

第二十七條 凡應給獎學生均由校務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懲戒方法分訓戒書面警告記過停學及除名五項除職教員得隨時訓戒外警告及記過由訓育處執行停學及除名處分提出由校務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訓戒或書面警告處分

- (一) 無故缺課或不自修者
- (二) 無故不出席紀念週或其他規定集會者
- (三) 不准期銷假者
- (四) 不穿着學校制服者
- (五) 對同學無禮者
- (六) 損壞校舍或公共器物者(除懲戒外並責令其按值賠償)
- (七) 與同學互起衝突致相辱詈者
- (八) 不受隊長級長室長之指揮或規勸者
- (九) 擅將雜誌報章或其他公物携出私藏者

第三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或大過處分並通知其家長

(一)曾經訓戒而再犯同樣情形者

(二)對教職員無禮或侮辱同學損人名譽者

(三)妨礙公共衛生或秩序者

(四)故意毀損公物者(除懲戒外並責令其按值賠償)

(五)私宿校外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其他違背校規或校令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除名及賠償學費處分並通知其家長與保證人

(一)歷經訓誨仍不悛改者

(二)品行不端有干風紀者

(三)違反黨義者

(四)言動越軌擾亂秩序者

(五)積大過三次者

(六)濫用名義或損壞校譽者

(七)其他違背校規或校令之情節較大者

第三十二條 開學時學生不能如期繳費註冊者應予停學處分

第五章 操行考核

第三十三條 本校攷查學生操行成績依據本校規定之六項訓育標準與各項規則隨時隨地觀察學生平日活動情況服務成績及履行規則程度分別紀錄評定優劣

第三十四條 關於學生操行紀錄除由校長及訓育處平時攷查之記載外並彙集全體教職員之記

載與各隊長級長室長桌長等之報告分別記入評績表內

第三十五條 操行評績表依照六項訓育標準分列各項細目并規定每項滿分爲百分以爲記分時之準則

第三十六條 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以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第三十七條 操行成績經彙集統計後於學期終了時由訓育處提交訓育會議評定等第並將特優與特劣者提請校務會議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學生操行每學期總評一次每學年再以兩學期成績平均之而爲學年成績

第三十九條 凡受訓戒警告記過及其他懲處者依情節輕重酌扣操行分數

第四十條 記大過一次扣操行總績十二分小過一次扣六分警告一次扣三分訓戒一次扣二分

第四十一條 凡經受懲戒處分后如能勇於遷善恪守校規者得撤消其處分或酌減其應扣分數

第四十二條 凡曾受記過處分而未經撤消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

第四十三條 凡學年操行成績列丁等者雖學業成績及格校長得酌令其退學

第六章 隊長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爲實施紀律訓練整飭校風起見採用隊長制承接校令督策實行俾收聯絡誘掖分資管理之效

第四十五條 每級分爲兩隊（如人數少者卽合爲一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另置總隊長一人統轄之

第四十六條 總隊長及各分隊隊長均由學校就高年級學生中擇其品學優良者指派充任每學期更派一次

第四十七條 總隊長之職務如左

- (一) 承接校令轉布于各分隊隊長
- (二) 指揮各分隊隊長整飭各該隊隊內一切秩序
- (三) 檢閱各分隊報告名額并糾正隊員服裝轉報告於訓育處
- (四) 接受各分隊隊長各室室長之報告及建議得酌量處置或代表轉向學校陳述

(五) 督察隊員之一切言論行動隨時報告於訓育處

第四十八條 分隊長之職務如左

(二) 承接總隊長之命令整飭各該隊隊內一切秩序

(二) 整隊點名報告于總隊長

(三) 代表各該隊向總隊長陳述意見

(四) 督察各該隊長員之一切言論行動並報告于總隊長

第四十九條 凡會場操場膳廳以及出外參觀或旅行一切秩序均應由總隊長督同各分隊長負責

整飭之

第五十條 總隊長及各分隊隊長應嚴守紀律恪盡職務爲同學表率

第五十一條 總隊長及各分隊隊長如服務勤勞成績卓著由學校酌示獎勵以照激勸

第五十二條 總隊長及各分隊隊長如有違犯校規情事由學校隨時撤懲另遴接替

第五十三條 總隊長及各分隊隊長如遇事請假時由學校臨時派人代理之

第七章 級長室長服務

第五十四條 本校爲整飭校規及養成學生服務習慣起見採用級長及室長制

第五十五條 每級定正副級長各一人訓育處就該級成績最優學生指派充任每學期更派一次室

長用輪派式每三星期更值一次亦由訓育處公佈之

第五十六條 級長室長已經派定之後務須以身作則謹守校規勿稍怠玩

第五十七條 級長室長應接受校令轉佈之於本級或本室同學及代陳述事件

第五十八條 級長室長有率同本級或本室同學維持教室或寢室內整潔及秩序之責

第五十九條 上課時教員步入講台應由該級級長高聲呼立即一致起立致敬俟教員答禮後再呼坐始坐至課畢仍呼立致敬然後率同退班軍事教員體育指導員上下操場均應敬禮

如儀

第八章 教室

第六十條 教學時間內應遵守教師之一切指示

第六十一條 上課退課悉準吹號

第六十二條 教師上課及退課時學生應起立致敬

第六十三條 依編定席次就坐勿得隨意遷移

第六十四條 因事遲到或早退須向教師說明事由

第六十五條 在上課時不得看課外書籍

第六十六條 教學時間內勿得相互談話或無故離席行動

第六十七條 在教室內不得隨意睡窩或任意塗寫

第六十八條 學生遇有疑義得隨時向教師致問惟不得無理駁詰

第九章 寢室及自修室

第六十九條 學生應遵照入舍證編定號數入舍住宿

第七十條 每寢室住學生六人衣櫥樟椅除由學校設置足供應用外不得多留校具

第七十一條 寢榻位次及櫈椅既經排定不得隨意遷移

第七十二條 晨起後須將寢具摺疊舒齊蚊帳宜一律揭覆並將白被蓋鋪在被面

第七十三條 白被蓋由學校代備每人一具其餘被褥衾枕等均由學生自備以白色爲尙

第七十四條 衣服及被褥宜勤加換洗

第七十五條 室內電燈先經配定不得私擅增加如違除沒收電泡外并須處罰

第七十六條 學生尋常應用物件應放入櫥內其行李均存放儲藏室按時開取

第七十七條 室內務須齊整清潔物件不宜亂置

第七十八條 室內窗戶牆壁不得隨意糊紙及塗抹

第七十九條 室內不得藏危險物及違禁物

第八十條 室內不得烹調飲食

第八十一條 在自修及就寢時間不得在室內聚談或歌唱

第八十二條 室內不得留宿外人

第八十三條 不得在非規定地點便溺涎睡

第八十四條 不得在窗口傾水及懸晒衣履及其他雜物

第八十五條 室內校具須負責保管至學期告終點交庶務員驗明取得出舍證方准出校如有損壞

當照價賠償

第十章 圖書室

第八十六條 本室借書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停止外規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二時但遇必要時得斟酌伸縮之

第八十七條 學生借書時須先持入學證先至本室領取借書證（每人以一張爲限）憑證借書借書證有效期間以一學期爲限

第八十八條 借閱圖書時應先就目錄卡片選擇記該書分類號數於借書證上交管理員檢取

第八十九條 圖書借出後借書證即存留本室俟還書時仍將該證發還

第九十條 學生借書每人每次以一冊爲限

第九十一條 借閱圖書每次以二星期爲限如欲續借須先至本室聲明該書如無他人預定得展一星期換蓋借書日戳

第九十二條 借閱圖書倘未滿期而本室有特別需要時得通知收回

第九十三條 借閱圖書用作參考者得與管理員斟酌情形商定借期倘遇有特別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收回

第九十四條 圖書內部不得私自刪改污損如有錯誤之點應報告管理員

第九十五條 借閱圖書倘有損毀遺失等情除能於規定還書期內購還者外應照時價加倍賠償

第九十六條

本室陳列各種特別參考圖書如字典辭書雜誌等概不借出

第九十七條

借書證倘有遺失時應向本室聲明補發在未經聲明以前如被拾得者借出圖書應由

原領證人負責

第九十八條

借書證用完時或學期結束時應將原證交還

第九十九條

每學期結束時不論所借圖書是否期滿應一律交還

第一百條

藏書室內未經准可不得私自擅進

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章 雜誌室

第一百〇二條 本雜誌室開放時間除特別例假及星期日停止外規定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星期

六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一百〇三條

陳列雜誌不得携出室外閱後并須歸還原處

第一百〇四條

陳列雜誌及掛圖等項務須公同愛護不得污損評剪

第一百〇五條

閱覽時務須保持肅靜不得喧嘩戲謔或朗誦高談

第一百〇六條

凡進室閱覽者應先簽名

第一百〇七條

本室設值日生二人由學校按日輪派之

第一百〇八條

值日生掌理本室之啓閉及保持室內整潔與秩序之責

第一百〇九條 值日生應於閉室前將室內存列雜誌及掛圖簽名簿等項點交于下次值日生接管

第十二章 閱報室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在閱報室內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宜肅靜勿高聲吟誦重步喧嘈妨礙他人閱覽
- (二) 勿污損評剪

(三) 勿隨地吐痰

(四) 不得將報章携出室外閱後仍須放置原處

第一百十一條 報章應輪流閱看不得一人把持互相爭奪致亂秩序

第十三章 游藝室

第一百十二條 游藝室開放時間由學校隨時公布之

第一百十三條 游藝室之設置原爲增進課餘高尚興趣起見不得喧嚷爭執致妨校紀

第一百十四條 游藝品物原有一定設置用畢仍須安放原處不得携出室外以致損失

第一百十五條 游藝品物務須公同保護如有故意損毀者除予以懲戒外并責照原價賠償

第十四章 試場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須恪遵監試員之告誡

第一百十七條 試場座次均預編定對號入座不得摻越

第一百十八條 與試時試卷稿紙均由校製發除攜帶筆墨儀器外不得自帶片紙隻字

第一百十九條 交卷時稿紙應附同試卷呈繳並須填明姓名

第一百二十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作完與否均一律繳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試場內如發見槍替者授受兩方成績均作無效并酌予懲戒夾帶者罰例相同

第十五章 膳堂

第一百二十二條 每席坐六人按室排定坐次後不得自由更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食時須待同席人數到齊然後舉箸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食時勿誼呼嘈雜勿隨意涕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食時衣服宜穿著整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膳堂中碗盤桌椅等物應共同愛護不得任意毀損

第一百二十七條 飯菜如不衛生應由桌長報告事務處設法改良不得直接處置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三餐按規定時間會食過時不補

第十六章 鹽洗室及浴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洗面器具由學生自備按照次序置放不得凌亂

第一百三十條 盥洗殘水宜隨時倒於一定溝洞不得隨意傾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須照就浴時間入浴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及皮膚病者須先到訓育處聲明俾便另闢一室入浴不得與衆混同致礙衛生如諱病不報者予以懲戒

第十七章 調養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學生患病經校醫證明及訓育處核准得由宿舍移入調養室病愈應即遷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入調養室後之一切起居飲食藥餌應聽校醫支配不得自作主張

第一百三十五條 調養室內應隨時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患傳染病者在隔離期間不得與衆混處未經學校許可者亦不得入內探視以防傳染

第一百三十七條 學生久病不痊經校醫報由訓育處核准後酌量給假在外或還家醫治

第一百三十八條 藥費概由學生自備

第十八章 會客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學生來賓須先至傳達室掛號後即由門役引至會客室

第一百四十條 除學生家屬因特別事故即須接洽或經訓育處許可者外接待時間每日定下午四時至七時為止上課及自修時均不許接見來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學生父兄如欲參觀本校須由該生報請訓育處核准方可領導參觀此外不許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父兄如欲參觀本校須由該生報請訓育處核准方可領導參觀此外不許任

意遊覽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來賓談話不得放縱高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學生不得延引來賓至自修室及寢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學生會客號簿每日應由傳達室送呈訓育處查閱

第十九章 請假規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學生因事或患病不得已須輟課或出校時均須向訓育處請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學生因事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之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生請假出校須將假單及名牌持交傳達室俟返校時領回送至訓育處銷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星期六課后出校須於午后九時前回校星期日須於午后七時前回校但仍須向訓育處登記及領取名牌（放假前一日與星期六同假日與星期日同）

第一百五十條 凡家住本市者須於開學時由其家長來函證明方得於兩星期請宿假一次但以星期六爲限（放假前一日與星期六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家住本市者除星期六外非得家長證明不得請宿假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不請假而缺課或曠廢自修規避例定集會者作無故缺課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不請假而私自外宿一經查覺或報告證實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請假期滿如屆時不能銷假須向訓育處說明理由請予續假否則作無故缺課

論

第二十章 游泳及操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學生必須按規定時間及地點練習游泳及操艇不得無故規避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規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外或無指導員在場指導時不得擅自入水或操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練習開始及完畢時均須整隊點名一次

第一百五十八條 習游泳時須一律穿着游泳衣習操艇時須穿着制服或規定之服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練習時須遵從指導員之指導不得擅自行動

第二十一章 假期留校

第一百六十條 假期中學生不返家者得准其留校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留校學生之起眠服食出入仍應遵照校章之一切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留校學生之宿舍由訓育處臨時指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留校學生如出外有非分行爲一經察覺或報告證實者從嚴處分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留校學生須於放假前到訓育處登記并依照事務處規定繳清各費

第二十二章 諒則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增修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通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實習生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吳淞商船學校正科三年級以上學生活派往商輪或工廠練習者爲實習生
- 第二條 實習生須到學校指定輪船或工廠實習不得自行更動
- 第三條 實習生在輪船或工廠實習期內須服從上級船員或工廠職員之指揮并絕對謹守船規或廠規之規定如有違犯情事船長及廠長應依照船規或廠規之規定予以懲戒并即通知學校
- 第四條 實習生須將工作心得列表（附表式）每星期至少報告學校一次以爲分別勤惰及學業成績之標準
- 第五條 船長及廠長對於學生實習成績及操行每月通知學校一次以便考查
- 第六條 學校教務長及訓育主任須隨時赴船上及工廠查察學生實習情形
- 第七條 實習生成績不佳者不得畢業
- 第八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不得充當船員
- 第九條 實習生遇必須請假時須向學校訓育處請假并須得船長或工廠當局允許否則不得擅離
- 第十條 在船上練習之實習生如在遠處未及赴校請假者得於船長處請假但同時須報告學校

第十一條 實習生非奉准不得返校寄宿

第十二條 實習生除工作時着工衣外須常服學校制服

第十三條 實習生非經准假不得在岸或學校派定宿舍以外寄宿

第十四條 輪機實習生如派在工廠實習者應在學校校外寄宿其規約由校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實習生對於船上工廠及宿舍內之設備機件傢具圖書儀器一切等均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等情當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通令施行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習生每週工作報告表

實習生姓名	公司名稱	船名或廠名	航行路線或工作部份	實習科目	心得
別級科					
貫籍					
地通臨址信時					

實習生每週工作報告表

六四

日 月 日 月 日 年 自

教師評語	備註	其 他	書內疑問	閱讀書籍	困難點	疑點

草潦勿切寫楷填正筆墨用須表此(註附)

學生在船實習規則

- 第一條 實習學生須絕對服從船上船長及教練長之指揮
- 第二條 實習學生不得干預或阻礙船上一切航務工作
- 第三條 實習學生須絕對遵守船員規則
- 第四條 實習學生在輪船靠埠例假期間得輪流登岸但每晚十時以前必須回船住宿不得在外逗留並須于登岸時向教練長報告
- 第五條 實習學生遇船停泊於其家屬居住港時得請假回家住宿但家屬住址須預向教練長聲明登記
- 第六條 實習學生須按照指定艙位住宿並不得在艙內會客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如有不遵命令無故曠課不守船規及本規則者由教練長酌量處以下列之懲戒
 - (一) 訓誡
 - (二) 記過
- 如屢戒不悛記過三次以上或犯本規則第四條及其他情節較重事項者由教練長報告校長立予開除
- 第八條 實習期內學生非有疾病或大故不得告假離船疾病告假除急症外非有醫生證明及經

教練長核准不得登岸調養

- 第九條 學生告假在半年內逾六星期者不得參與大放須俟補足實習時期後方得請求補放
- 第十條 凡船中各種儀器如不敷實習時由教練長酌量分班使用不得藉口曠習或發生爭執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將實習心得航行經驗每週填表報告如有疑問屬校課範圍內者可逕函學校教師請詢不得對教練長有所非難

學生在公平船實習辦法

(一) 駕駛科三年級學生概派登公平船實習

(二) 學生在公平船實習時期為一年至期滿時再派登其他各輪實習如中途輟課者須按日補足之

(三) 學生在公平船實習時由部委航海專家一人為教練長指導實習

(四) 學生在船實習每名伙食定每月洋十五元學生自繳五元學校津貼十元實習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時向學校會計室繳清應繳之膳費至書籍文具什用等費均由學生自備

(五) 實習生每週須作報告一次由教練長檢閱評分作為平日成績每半年攷試一次其成績與平日積分合計平均作為學期總績

(六) 學生實習暫定第一個月為全體參加工作時期從第二個月起分隊加入值更

(七) 全體學生分為左右二隊分習工作或值更每隊分為四組每日分七更輪值其分配如左表

地點		第一更	第二更	第三更	第四更	第五更	第六更	第七更
日								
第一日	船首	A 1	B 1	C 1	D 1	A 2	B 2	C 2
第一日	望台	A 2,3	B 2,3	C 2,3	D 2,3	A 1,3	B 1,3	C 1,3
第二日	船首	D 2	A 3	B 3	C 3	D 3	A 1	B 1
第二日	望台	D 1,3	A 1,2	B 1,2	C 1,2	D 1,2	A 2,3	B 2,3
第三日	船首	C 1	D 1	A 2	B 2	C 2	D 2	A 3
第三日	望台	C 2,3	D 2,3	A 1,3	B 1,3	C 1,3	D 1,3	A 1,2
第四日	船首	B 3	C 3	D 3	A 1	B 1	C 1	D 1
第四日	望台	B 1,2	C 1,2	D 1,2	A 2,3	B 2,3	C 2,3	D 2,3

上項工作與值更之輪流以每一航程（以二四日為標準）為單位

(八) 實習教材規定如左

- (一) 實習教材規定如左
 - (1) 全船組織大要及常識
 - (1) 船長船員之職務及責任
 - (11) 全船各部之名稱及其應用
 - (2) 避碰法之應用
 - (3) 水手工作（油漆、洗刷、敲剝、繩索、帆纜、操艇、駛風、游泳、艙面各副

(之應用)

- (六) 測天 如天氣良好每人每日至少測算二次
- (七) 海圖之應用與潮流之推算
- (八) 航行器具之應用
- (九) 氣象觀測及其安全預防法
- (十) 信號
- (十一) 船舶遇難施救法
- (十二) 裝貨法
- (十三) 報關手續
- (十四) 火警操練
- (十五) 船舶管理法
- (十六) 機艙部工作情形之概況
- (十七) 海上法律常識
- (十八) 人工急救術
- (十九) 航行日記
- (二十) 個人日記 注意各埠出入貨品

(九) 講解實習課程於船停泊在外埠時間行之

(十) 實習期間除星期日不授課外每於船停泊商埠之第一日或第二日得放假一天但左右二隊須輪流登岸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亦然

(十一) 學生遇船停泊於其家屬居住港時得酌允其告假回家省親但學生家屬住址應預先登記

(十二) 學生登船實習悉應遵照實習規則辦理之（實習規則另訂之）

教務概況

(一) 教務處規程

- 第一條 本處依照本校章程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設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商承教務長襄辦一切教務並分理文書繕校註冊登記等事項
- 第三條 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教務長編定各級課程通知各教員按時授課
- 第四條 設置教案簿逐日記載各級所授科目如教員因事請假時隨時佈告學生週知
- 第五條 編製及保管本處一切表格
- 第六條 分配教室並排定學生坐次
- 第七條 設置各級學生分數簿彙集一學期內各項成績於學期考試完畢後製表報告各該學生家長並造冊陳送校長呈部備案
- 第八條 每學期開教務會議一次（日期臨時指定）所有議案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遇有重要事故時得由教務長臨時召集開會
- 第九條 關於各科學生實習時宜得隨時分派支配之
- 第十條 會同訓育處隨時調查學生操行成績並得與各處接洽相關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新生事宜

第十二條 附設圖書儀器室一所派員管理專供教員參攷學生閱覽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本處擬訂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校務會議修正之

(二)教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及各科主任教員教務員等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教務上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二)議決校長交議或教員建議事項

(三)議決與各處室對於教務上有關連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學期一次臨時會無定期概由本處先期通知

第五條 本會議會員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提交主席編定議事表但必要時得臨時建議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會員半數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以出席人半數以上爲通過原則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本處通知各關係處室

專科各級課程一覽表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分類		定期評定		定期評定		定期評定		定期評定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英 文	三	四	三	四	五	四	五	二	四	二	二
數 學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二	二
黨 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駕 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二	二
船 艺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羅 鐘 學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避 撞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 商 法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帆 纜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信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線 電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汽 機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汽 锅 學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力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科各級課程一覽表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各學期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三年 合計	
		週 時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公 民	體 育	軍 訓	衛 生	英 語	國 文	算 學	生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六	五	七	三	六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六	七	六	六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六	四	一〇	一〇	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	六	三	三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各學期各科教學時數表

附註

- 一、預定升入駕駛科者編入甲組，升入輪機科者編入乙組。

專科課程綱要

(A) 駕駛科

專科課程

ENGLISH. (英文)

First Year.

駕駛科一年級
輪機科一年級

程 The work of the Class consists of:—

1. A brief review of English Grammar.
2. A course of lectures and discussions on English Composition and Rhetoric.
3. The reading of English poets and prose authors.
4. English Compos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Unseen Passages.
5. Colloquial English on topics arising from students' needs or appealing to their interests.
6. Written Examinations on the work done in Class.

ENGLISH. (英文)

Second Year.

駕駛科二年級

1. (a) Composition and (b) Prose Style.

The study will be based upon correction of short essays, letters, and reports as well as upon the analysis of selected readings.

2. Reading.

Selections from Poetry and Prose will be given to meet the practical, professional, and cultural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s.

3. Tutorial Classes.

These will be arranged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have constant practice in speaking English, correction of essays, and guidance in reading.

七七

MATHEMATICS (數學)

駕駛科一二年級

I. Spherical Trigonometry

1. Properties of spherical triangles
2. Formulas relating to right spherical triangle
3. Solutions of right spherical triangle

4. Law of sines, cosines
5. Functions of half the angles and half the sides of a spherical triangle
6. Napier's analogies
7. Solutions of oblique spherical triangles
8. Length of an arc of a circle in linear units and area of a spherical triangle
- II. Analytic geometry and Calculus
 1. Cartesian coordinates
 2. The straight lines
 3. Equation of Curves
 4. Slope and Derivative
 5. Differentiation of Algebraic Functions
 6. Maximum and Minimum Values
 7. Rates and Differentials
 8. The conic Sections
 9. Curve tracing
 10. Indefinite Integrals
 11. Constant of Integration
 12. Definite Integrals
 13. The Definite Integrals as the Limit of a sum
 14. Applications of the Integration to Geometry and Physics
 15. The Exponential and Logarithmic functions
 16. The Trigonometric functions

黨 義

駕 駛 機 科一年級

本學程研究三民主義的社會學。其內容：（1）社會學的意義（2）社會學的分類與各科學的關係（3）社會的起源與發達（4）社會的變革與進化（5）社會的結構與本質（6）社會意識與社會思潮（7）近代社會問題（8）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9）三民主義的社會觀。

NAVIGATION (Plane) (駕 駛)

駕 駛 一 年 級

Definitions; Latitude and Longitude; Navigational Instruments; Correction of Courses; Plane Sailing; Middle Latitude Sailing; Traverse Sailing; Current Sailing; Day's Work; Mercator's Chart; Mercator Sailing; Position by Bearings of Terrestrial Objects; Great Circle Sailing; Composite Sailing; Great Circle Sailing Courses by Tables.

NAUTICAL ASTRONOMY. (駕 駛)

駕駛科二年級

Definitions; Time; The Nautical Almanac; Latitude by Meridian Altitude of Celestial Body; Longitude by a Celestial Body; Amplitude; Time Azimuth; Altitude Azimuth; Time and Altitude Azimuth; Hour Angle and Altitude Azimuth by Table; Chronometer Error by a Single Altitude of a Celestial Body; Chronometer Error by a Celestial Body on the Horizon; Chronometer Error by Equal Altitudes; Latitude by Ex-meridian Altitude of a Celestial Body; Ex-meridian Altitude by Tables and by Graphic method; Latitude by the Altitude of Polaris; Sumner Lines; Sumner Lines by Tangent Method; Position of the Vessel by Projection of the Sumner Lines and by Longitude Factors; New Navigation; Latitude by Double Altitudes; Identification of Stars; The Star Finder; Various Projections.

SEAMANSHIP. (船 藝)

駕駛科一、二年級

Mariner's Compass, Liquid Compass, Boat Compass, Construction, use and upkeep of same, Hand Lead and Deep Sea Lead, Hand Log, Patent Log, Various Kinds of Sounding Machine, Pelorus, Sextant, Azimuth Mirror, Station-Pointer, Artificial Horizo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Hull, Various Kinds of Tonnage Measurement and Linear Dimensions, Marking of a Ship, Rope, Knots and hitches, Sewing, Canvas, Wire, Block and Tackle, Heavy Weight, Rigging, Sending Up and Down of a Top Mast and Yard, Stowage of Cargo,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of same, Boat work, Handling Boats in a Surf, Rudder, Steering Trial, Conning Ship, Motor and Rocket Apparatus, Life-Buoys and Jackets, Canvas, Funnel, Propeller, Towing, Rescuing the crew of a wreck, stranding, Log Books, Ground Tackle, Mooring alongside Wharves, Mooring to Buoys, and unmooring, Dry-Docking, Heavy Weather, Handling of Steamer, Fire, Change of Trim, Miscellaneous.

COMPASS ADJUSTMENT. (羅針學)

駕駛科一、二年級

Magnetic force of the Earth, Construction of Compass, Thomson's Card, Measurement of Power of Magnets, Swinging Ship, Bearing Plate or Dumb Card, Properties and Effects of Hard Iron, Semi-circular Deviation, Effects of Change of Position, Correction of Deviation caused by Hard Iron, Sub-permanent Magnetism,

Properties and Effects of Vertical Soft Iron, Semi-circular Curve from Same, Soft Iron Rods, Effect of Change of Position, Flinder's Bar, Separation of Parts of Semi-circular Deviation, Correction, Quadrantal Error, Symmetrical Horizontal Soft Iron, Quadrantal Curves, Octantal and Sextantal Errors, Correction by Spheres, Unsymmetrical Soft Iron, Second Part of Quadrantas Error, Correction, The Co-efficients, Analysis of Deviation Table, Illustrations of Co-efficients, Curves caused by Co-efficients, Directive Force or Pointing Power of a Compass, Causes affecting same, Mode of measurement, Deflector,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same, Heeling Error, Various Causes of same, Effect of Change of Position, Various Measurements of Vertical Force, Correction in Harbour and at Sea, Mathematical Theory, Adjustment of a New Ship by Bearings and by Deflecto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避碰法)

駕駛科一年級

Thirty One Articale.

SIGNALLING (信號)

駕駛科一二年級

1. Flags and penda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2. Semaphore signalling.
3. Morse signalling.
4. Signalling by fla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5. To make a signal.
6. To answer a signal.
7. Weather signals.
8. Typhoon signals.
9. Urgent and important signals.

WIRELESS TELEGRAPHY. (無線電)

駕駛科一年級

- A. Sending and Receiving.
- B. (1) Magnets and Magnetism. (2) Electromagnets. (3) Ohm's Law. (4) Power Measurement and Efficiency of Electric Machines. (5) Measurement of Resistance. (6) Magnetic Field due to a Current. (7) The Generator. (8) The Motor. (9) Inductance and Capacity. (10) Electrochemistry. (11) The Computation of Ship's Dynamo. (12) The Alternator. (13) The Average, Maximum, Effective, and Instantaneous Values of E. M. F. & Current. (14) Lagging and Leading Current. (15) Capacitive and Inductive Reactance, Impedence. (16) The Transformer & its Design. (17) Relations of Resistance, Inductance, and Capacity in A. C. Circuits. (18) Electrical Waves and Sound Waves. (19) Resonance and Coupling.

WIRELESS TELEGRAPHY. (無線電)

駕駛科二年級

- A. Sending and Receiving.
- B. (1) Principles of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2) The Arc and High-Frequency System. (3) The Ouenched-Spark System. (4) Electrons. (5) Two Electrode Vacuum Tube. (6) Applications of 2-Electrode Tube as Detector and Rectifier. (7) Three-Electrode Vacuum Tube. (8) Characteristic Curves of the 3-Electrode Vacuum Tube. (9) Tube Impedance. (10) Amplification Constant. (11) Mutual Conductivity. (12)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3-Electrode Tube as Detector, Oscillator, and Amplifier. (13) The Screen Grid and More-Electrode Vacuum Tubes. (14) Tuning the Tube-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15) Marine Tube Apparatus. (16) The Telephony. (17) Wireless Compass. (18) Cross Bearing by Wireless. (19) Weather Warning and Time Signals. (20) Selec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MARINE STEAM ENGINE (汽機學)

駕駛科一年級

Subjects : Historical outline of the progress of marine engineering, the general theor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am engine, the indicator and indicator diagrams, calculation of horse-power from indicator diagrams, the genral theory, and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etc.

MARINE STEAM BOILER (汽鍋學)

駕駛科一年級

Subjects : Classification of marine steam boilers and thier general constructions, combustion and economy of fuel, boiler efficiency, methods of accelerating the rate of combustion of fuel, oil fuel burning in the furnaces of marine boilers, boiler and engine room piping, etc.

MICHANICS. (力學)

駕駛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force, work, power, wheel and axle, tackle, centre of gravity, strength of rope, derricks and shears, cross breaking strain of fir spars, centre of effort of sails, hydrostatics, motion and velocity, momentum etc.

急 救 術

駕駛科一年級

- 1 醫學常識與人生
- 2 神經衰弱症
- 3 肺癆
- 4 青年常患之各種病症與有秩序之生活
- 5 學生時代如何使精神強壯之討論
- 6 海員之衛生常識
- 7 輪船之清潔與民族之榮辱
- 8 急性傳染病與交通
- 9 海員有澈底了解傳染之必要
- 10 傳染病之潛伏期與海岸檢疫
- 11 天花
- 12 霍亂
- 13 痢疾
- 14 猩紅熱
- 15 白喉
- 16 免疫性
- 17 梅毒之鉅害

(附註) 俟重要的醫學識講完後再講狹義的急救術

PILOTAGE. (引港)

駕駛科二年級

Chart Reading, Fixing Position by all methods, Shaping course, Use of Danger Angles, Leading and Clearing Marks, Navigation in a Fog, Utilising the Soundings, River Navigation, Tide and Tide Predictions.

HYDROGRAPHIC SURVEYING. (水道測量)

駕駛科二年級 八三

Sextant :— Sounding Sextant;
General description;
Use of sextant.

Theodolite :— Vernier; Micrometer Microscopes; Parallax adjustment; Examination of theodolite; Adjustments for collimation in Azimuth and Altitude; Rewiring a Diaphragm; Levelling the theodolite; Levelling the transit axis; Method of observing Horizontal Angles; Method of observing Vertical Angles.

Base Line:— Topographical Bases; Base measurement; Base computation; Corrections to be applied to base measurement; Rough Bases.

Triangulation:— Primary Triangulation; Secondary Triangulation; Tertiary Triangulation; Stone Marks; Trigonometrical Signals; Selection of Stations; Sizes of Triangles; Intersected Points.

Plane Table:— Sight Vane; Mounting a Plane Table; Surveying and Sketching with the Plane Table; Plotting the Graticule and Trigonometrical Points; Marking the Magnetic North; Fixing points by Intersection; Contouring; Testing Plane Table Work.

Levelling:— Geodetic or Precise Levelling; procedure when levelling; Bench Mark; Collimation Error; Error due to the inaccurate setting of Bubble; Adjustment of the Horizontal Axis; Adjustment of the Vertical Axis; Levelling Staves.

Soundings:— The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s required; Spacing of Lines; Sextan Positions; Soundings with Pressure Tubes; Character of Bottom Forms of the Field Record.

SEXTANT OBSERVATIONS (測天)

駕駛科二年級

1. Expla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xtant and how to choose an instrument.
2. Adjustments of sextant:
 - (a) To adjust side error by stars and sea horizon.
 - (b) To find index error by observing sun's limbs, stars, or sea horizon.
 - (c) Collimation error and its correction.
 - (d) Prismatic error of the index glass, horizon glass, and the shades, and their corrections.
3. Observ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angles.
4. Observation of sun's altitude by means of artificial horizon.
5. To fix position by the altitudes of celestial bodies.
6. To find the chronometer error
7. To take stellar observation when the circumstances permit.

NAVAL ARCHITECTURE (造船學)

駕駛科二年級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calculations, displacement, buoyancy, strength, structure, stability, rolling, ballasting, loading, flooding, resistances to propulsion, trim, tonnage, and freeboard.

MARINE METEOROLOGY (氣象學)

駕駛科二年級

1. General remarks in Marine Meteorology.
2. Marine Meteorological instruments.
3. The method of keeping a Meteorological logbook on board a ship.
4. Atmospheric pressure.
5. Air temperaturs.
6. Sea tempeature.
7. The moisture of the atmosphere.
8. The circulation of the atmosphere.

軍事訓練

駕駛科一二年級
輪機

軍事訓練分學術兩科

- (甲) 術科
 - (A) 制式教練
自各個教練至連營教練及分列式閱兵式
 - (B) 戰鬪教練
自各個利用地形地物至連戰鬪教練及排對抗等
 - (C) 陣中勤務
 - a. 搜索及警戒勤務
 - b. 各個步哨教育——步哨勤務
 - c. 各個偵探教育——偵探勤務
 - d. 連絡及傳達兵勤務
 - e. 旅次行軍
 - f. 宿營
 - (D) 距離測量
 - a. 步測 b. 目測 c. 音測 d. 器械測
 - (E) 測圖
 - a.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 b. 地圖之讀法
 - c. 寫景圖
 - d. 要圖
 - e. 斷面圖
 - f. 路上測圖
 - g. 畳測圖

(F) 射擊

- a. 預行演習
- b. 減藥射擊
- c. 實彈射擊

(乙) 學科

- (A) 各兵種性能及戰鬪一般之要領
- (B) 軍隊生活各兵種識別法
- (C) 軍隊教育
- (D) 各種兵器之趨勢
- (E)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 (F) 國防，軍制
- (G) 列國軍備之趨勢
- (H) 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之概要
- (I) 戰史及戰術初步(高中不授)
- (J) 手榴彈投擲法
- (K) 術科各課目要領之講解

按： 上列各課程分兩年授完

(B) 輪 機 科
MATHEMATICS (數學)

輪機科一、二年級

I. Analytic Geometry in space

- 1 Cartesian Coordinates
- 2 The Plane
- 3 The straight Line
- 4 Special Surfaces
- 5 The Conicoids
- 6 Surfaces of Revolution
- 7 Ruled Surfaces
- 8 The projecting cylinders of a curve
- 9 Parametric Equations of curves
- 10 Transformation of Coordinates

II. Calculus

- 1 Variables, Functions, and Limits
- 2 Differentiation
- 3 Rules For Differentiating Algebraic Forms
- 4 Various applications of the Derivative
- 5 Successive Differentiation and applications
- 6 Differentiation of Transcendental Functions Applications
- 7 Applications to Parametric Equations and Roots
- 8 Differentials
- 9 Curvature, Radius and Circle of Curvature
- 10 Theorem of Mean Value and its Applications
- 11 Intergration ; Rules For Integrating Standard Elementary Forms
- 12 Constant of Integration
- 13 The Definite Integral
- 14 Integration as a Process of Summation
- 15 Formal Integration By Various Devices
- 16 Reduction Formulas
- 17 Expansion of functions
- 18 Partial Differentiation
- 19 Applications of Partial Derivatives
- 20 Multiple Integrals

HEAT-POWES ENGINEERING (熱力學)

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heat, temperature, energy, the 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and the laws of permanent gases, total energy and internal energy, the 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he behaviour of water under heat, the performance of work by static pressure and the idea of thermal performance and efficiency generally, Various different theoretical Conditions in slowresisted expansion, and the expansions most likely to occur, the actual efficiency, performance, and design of reciprocating steam engine, the energy of free expansion, and the flow of steam in turbines.

AUXILIARY MACHINERY (輔助機)

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steering and Capstan Engines and gear, water light pumping and fire systems, Ventilation and forced draught fans, air Compressing and hydraulic machinery, electric generators and other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refrigerating machinery, and other auxiliary machineries.

MARINE STEAM ENGINE (汽機學)

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marine engineering, the steam, the mechanism, the propeller, the indicator and indicator diagrams, steam turbines, the torsion mete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raising steam and getting under way, management of engines under way and engine done with.

程
綱
要

MARINE STEAM BOILERS (汽鍋學)

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rine steam boilers, their structural details, management, calculations on water coal consumption, grate area, heating surface, combustion and economy of fuel, boiler efficiency, methods of accelerating the rate of combustion of fuel, petroleum as fuel, boiler and engine room piping, etc.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

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magnetism, electromagnetism, D. C. circuit, primary and secondary batteries, electrical instruments, and electrical measurements, magnetic circuit, A. C. circuit, electric welding and arc lamp.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

輪機科二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D. C. generators and motors, A. C. generators and motors, converters, transformers,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illumination.

八
七

ENGINEERING DRAWING (機械畫)

輪機科一年級

The work of the class comprises of lectures and practice in the use of the instruments, lettering, applied geometry, the theory of projection drawing, orthographic projection,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developments and intersections, dimensioning, and elementary machine parts.

ENGINEERING DRAWING (機械畫)

輪機科二年級

The work of the class comprises of lectures and practice in general engineering drawing, the design of machines and boilers, the kinematics of machinery and the materials of construction.

APPLIED MECHANICS (應用力學)

輪機科一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echanics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problems connected with engineering structures and machines.

HEAT-POWER ENGINEERING (熱機學)

輪機科二年級

The lectures cover the advanced treatment of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thermodynamics, compressed air, gas cycles, efficiencies and performances of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properties of vapors, thermodynamic process of vapors, the simple cycles of vapor engines and vapors, the reheating, and regeneration cycles, the steam engine, the steam turbine, etc.

STRENGTH OF MATERIALS (材料抗力學)

輪機科二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strength and elasticity of materials, the strength of beams, columns, shafts, thin and thick cylinders, riveted joints, etc.

HYDRAULICS (水力學)

輪機科二年級

The lectures treat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hydraulics and hydraulic appliances; including the gauging of water, the flow of water in pipes, and the principles of water wheels, turbines, and centrifugal pumps.

ENGINEERING LABORATORIES (工廠實習)

輪機科二年級

A. Mechanical Section

The equipment includes marine steam boilers, steam and oil engines, lathes, drilling machines, shapers, and other apparatus and tools.

PROGRAMME:

- 專科課程綱要**
1. The use and operation of all hand tools and gauge.
 2. The operation and preparing work for all tool machines.
 3. Making a V-block and nuts.
 4. Making a steel square and caliper.
 5. Making a piece of shaft key and cutting the corresponding key way.
 6. Temperature treatment and forging of tool cutters.
 7. Fitting a round bar to the corresponding cylinder including turning of the same.
 8. Fitting a taper rod to the corresponding taper cylinder including turning of the same.
 9. Screw threads cutting.
 10. Gears cutting.
 11. Erecting and fitting a complete machine, etc.
 12. Steam and oil engine test.
 13. Boiler test.
 14. Mechanical tests of engineering materials.

B. Electrical Section:

The equipment of electrical Laboratory includes

- 15K.W., 115V., 900 R.P.M., D.C. Shunt Generator
4.5K.W., 115V., 2100 R.P.M., D.C. Shunt Generator
4H.P., 115V., 2000 R.P.M., D.C. Shunt Motor
2K.W. 115V., 1900 R.P.M., D.C. Compound Generator
2H.P., 115V., 1800 R.P.M., D.C. Series Motor
八九 10K.W., 115V., 900 R.P.M., D.C. Shunt Generator
6K.W., 115V., 1000 R.P.M., D.C. Shunt Generator

Motor Starters

Generator Switch Board

Laboratory Switch Board

and the most modern measuring instruments for carrying out the experiments dealt with in the lectures.

PROGRAMME:

1. Study of D. C. Voltmeter and ammeter.
2. Testing D. C. Kilowatt-hour meter.
3. Measuring resistances with Wheatstone Bridge.
4. Determining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of Resistance and Resistivity of German Silver wire and copper wire.
5. Rating Test of Fuse Wire.
6. Fault Location by Loop Tests.
7. Measuring Insulation Resistance by Series Voltmeter Method.
8. Distribu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D. C. Power.
9. D. C. Dynamo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0. Measuring Resistance of D. C. Dynamo Windings.
11. Operation of D. C. Generator and Motor.
12. Voltage-Speed Curve of Separately excited D. C. Generator.
13. Magnetization Curve of D. C. Generator.
14. Characteristic Curves of Separately Excited Generator.
15. Characteristic Curves of Shunt Generator.
16. Characteristic Curves of Compound and Series Generator.
17. Parallel Operation of D. C. Shunt Generator.
18. Parallel Operation of D. C. Compound Generator.
19. Static Torque of D. C. Motors.
20. Variation of Speed with Field Current and Armature Voltage of Shunt Motor.
21. Characteristic Curves of D. C. Shunt Motor.
22. Characteristic Curves of D. C. Compound and Series Motor.
23. Testing Efficiency and Losses of D. C. Motor by Prony Brake Method.
24. Testing Efficiency and Losses of D. C. Series Motor by Stray Power Method.
25. Testing Efficiency and Losses of D. C. Shunt Motor by Dettmar's Method.
26. Testing Efficiency and Losses of D. C. Motor by Opposition Method.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綱要

公 民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

(一)研究關於國家之起源，目的，性質及政府之分類，組織，職權與現今中國政制等，使學生明瞭國家與政府之概念。

(二)研究關於法律之性質，分類，作用，民刑訴訟法與現行法制之概略等，使學生明瞭法治之精神與國民應守之法則；並隨時舉行實地參觀，以期證驗學理。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

(一)研究經濟之基本智識，如關於消費，生產，交易，分配之理論，以及經濟政策財政政策等概念，使學生明瞭個人與國家對於經濟社會之相互關係，並養成節儉儲蓄等美德。

(二)研究關於人類社會之發生與演進及現代各項社會問題，如勞工，農民，婦女，家庭，人口，失業，犯罪等問題之起因與解決方法，並注重社會現狀之解剖與實地之調查，使學生明瞭現代問題之複雜性與擴大其個已對於社會之責任心。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一)研究個已對於自然界及人羣社會應有之道德觀念，並注重其實踐性。
(二)運用公民智識，培植自治能力，淬礪青年意志，恢復民族道德，養成敬己忠事，守法奉公，堅忍卓絕，刻苦耐勞，能為國家服務，人羣効力之健全公民。

體 育

第一學年 每週教學二小時，每晨早操二十分鐘，每日課外運動至少五十分鐘。

九

(一)遊戲，(二)團體混合連續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籃球，排球，小足球，壘球等）(四)田徑運動，(五)國術，(六)天然活動（爬山，騎乘，滑冰，游泳等，於課外行之）(七)採取球類運動，田徑運動，器械運動之基本動作，以自然之方法教導之。

第二學年 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同上

(一)遊戲，(二)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四)田徑運動，(五)國術，(六)天然活動，(七)各種運動基本訓練。

第三學年 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同上

(一)器械運動，(二)球類運動，(三)田徑運動，(四)國術，(五)天然活動。

[附註] 如因天時關係，不能在室外上課時，則於室內講演體育道德及運動規則等。

衛 生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每週二小時

(一)人體形態及構造

(二)骨骼 A骨之生理 B骨與姿勢

(三)肌肉 A肌肉生理 B肌肉與運動

(四)血液

(五)循環系 A循環系之解剖及生理 B循環系之衛生

(六)呼吸系 A解剖生理 B呼吸及空氣 C衛生

(七)消化系 A解剖生理 B衛生 C營養

(八)口腔及牙齒

(九)排泄

(一〇)體溫及衣服

(一一)五官

(一二)衣食住之衛生

(一三)疾病

(一四)細菌學大概

(一五)傳染病

(一六)免疫學大概

(一七)個人，家庭及公衆衛生，衛生與道德。

(一八)急救術大概

軍 訓

第一學年 每週術科二小時，學科一小時。

甲、術科

- (一)教練 自徒步各個教練至徒步連教練內分制式教練與戰鬥教練
- (二)陣中勤務 搜索及警戒勤務，特注重各個步哨與斥候教育。部隊間連繫，特注重傳令兵連絡兵與遞傳哨等教育。
- (三)距離測量 步測，目測。
- (四)測圖 地形識別，地形地物利用法，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 (五)旅次行軍
- (六)其他必要之各種教練如夜間演習等。

乙、學科

- (一)精神講話 軍人精神教育及軍隊紀律等。
- (二)軍事講話 軍隊生活，各兵種識別法，各兵種性能，軍隊教育之目的，軍制大要，國防，各國軍備概等。
- (三)測圖 地圖之讀法，地圖之運用及描畫，寫景圖調製之要領。
- (四)術科教練及陣中勤務等術科課目，均在學科教學時詳細或簡略講解要旨。
- (五)其他軍事常識之講話。

第二學年 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同上

甲、術科

- (一)教練 自持槍各個教練至持槍連教練（內分制式數練與戰鬥教練）
- (二)陣中勤務 搜索勤務與警戒勤務及宿營（特別注重露營幕營等）
- (三)測圖 寫景圖，要圖，斷面圖，畝測圖，路上測圖等
- (四)距離測量 音響測量，器械測量。
- (五)行軍 戰備行軍
- (六)射擊 預行演習，減藥射擊，實彈射擊
- (七)工作實施 散兵壕構築等
- (八)手榴彈投擲法
- (九)復習第一學年所授各課目
- (一〇)其他

乙、學科

- (一)精神講話 內容不一定，大都關於軍人精神教育各項。
- (二)軍事講話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各兵種戰鬥法。
- (三)術科教授之各課目，均在學科教學時，詳細或簡略講述其要旨。
- (四)其他關於軍事與國民軍訓有關之一般常識。

國文

第一學年 每週五小時，每二週作文一次。

甲、教材綱要

選讀(一)明清現代散文名著，(二)近代詩歌及創作小說，(三)名譯 國外寫實派短篇小說代表作品。

乙、習作要項

(一)命題作文 課室內外輪流舉行之。

(二)遊覽參觀之記載，學術講演之紀錄等。

第二學年 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同上

甲、教材綱要

選讀(一)唐宋散文名著(二)樂府詩歌(三)名譯國外浪漫派及自然主義派短篇小說及戲劇(四)關於文藝評論文藝鑑賞之作品

乙、習作要項

(一)命題作文 課室內外輪流舉行之

(二)翻譯 (甲)文言文與語體文之互譯(乙)英文為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丙)古韻文為語體散文

第三學年 每週四小時，每二週作文一次

甲、教材綱要

選讀(一)周秦漢魏名著及六朝小品(二)關於學術思想之代表作品(三)應用文此外並講述中國文學之源流，酌授文字學之概要，使學者略窺我國文學之輪廓。

乙、習作要項

(一)命題作文 課室內外輪流舉行之。

(二)應用文件 包括宣言，章程及其他公文書札等。

ENGLISH

Senior First Year.

(6 Hours per week.)

The work of the Class consists of:—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綱要
(a)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Elements of the Sentence; a study of the Parts of Speech; cautions in the use of any Part of Speech; Exercises.

Phrases and Clauses as parts of speech in the sentence; Analysis of various kinds of sentences; Exercises.

Capital Letters, Italic Letters, and Punctuation.

The Correct Use of Words.

Word-Building and Spelling.

Unity, Coherence, Emphasis, and Euphony in the Sentence; Exercises.

(b) Reading.

Exercises in pronunciation, reading aloud, recitation, rep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nversation.

(c) Short Composition Writing (fortnightly), and Sentence Making (weekly).

Senior Second Year.

(5 Hours per week.)

The work of the Class consists of:—

(a)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Sentence revision, Exercises; Paragraph study, Exercises; Letter-writing.

Exercises; Introductory study of typical forms of writing, Exercises; the study of words.

(b) Reading.

The reading of modern prose and simple poetry.

(c) Short composition writing (fortnightly) and Translation (weekly).

**九
五**

Senior Third Year.

(7 Hours per week for section A.)
(5 Hours per week for section B.)

The work of the Class consists of:—

(a) Advanced study of English composition and grammar.

(b) The reading of prose and verse selections.

(c) The practice of convers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very-day and professional needs of the students.

(d) Composition writing or translation (fortnightly).

算 學

甲、時間支配

學年	科 目	代 數	幾何		三 角		解 析		微 積 分	備 註
			平 面	立 體	平 面	球 面	平 面	立 體		
第一	第一	三	四							甲乙組……升入輪駕機科者
	第二	三		四						
第二	第一	二			四					甲乙組……升入輪駕機科者
	第二	二					四			
第三	第一	甲組					二			三
		乙組							二	三
第三	第二	甲組								五
		乙組								五

乙、教材綱要

一、代數

- | | |
|-------------------|-----------------|
| (一) 基本四則 | (二) 一元一次方程式 |
| (三) 一次聯立方程式 | (四) 除法 |
| (五) 有理整式之因子分解 | (六) 最高公因式及最低公倍式 |
| (七) 有理分式及分數方程式 | (八) 對稱及交代式之因子分解 |
| (九) 二項定理 | (一〇) 開方 |
| (一一) 無理數，根數及指數 | (一二) 虛數及複素數 |
| (一三) 二次方程式 | (一四) 極大及極小 |
| (一五) 高次方程式之可作二次解者 | (一六) 二次聯立方程式 |
| (一七) 不等式 | (一八) 一次不定方程式 |

- (一九) 比及比例
- (二〇) 等差，等比及調和級數
- (二一) 逐差法及插入法
- (二二) 對數
- (二三) 順列及組合
- (二四) 多項定理
- (二五) 蓋然率
- (二六) 算學歸納法
- (二七) 方程式論
- (二八) 三次及四次方程式
- (二九) 行列式及消去法
- (三〇) 無窮級數之收斂及發散
- (三一) 無窮級數之和
- (三二) 二項級數，指數級數及對數級數
- (三三) 循環級數
- (三四) 無限乘積
- (三五) 連分數

二、平面幾何

- (一) 初中已教各篇之複習
- (二) 定理證明法
- (三) 軌跡
- (四) 作圖

三、立體幾何

- (一) 空間之直線及平面
- (二) 多面角
- (三) 角柱及平行六面體
- (四) 角錐
- (五) 正多面體
- (六) 圓柱
- (七) 圓錐
- (八) 球
- (九) 球面各種圖形及其計算

四、平面三角

- (一) 銳角之三角函數
- (二) 特別角之三角函數
- (三) 直角三角形解法及其應用
- (四) 任意角之三角函數
- (五) 三角函數之價值及其在各象限間互變之關係
- (六) 弧度法
- (七) 三角函數之基本公式
- (八) 和角及較角之三角函數
- (九) 倍角及半角之三角函數
- (一〇) 三角函數之和及較
- (一一) 有同一三角函數之角之一般值
- (一二) 反三角函數
- (一三) 三角方程式

- (一四)三角函數之圖解
- (一六)半角三角函數之定則
- (一八)三角函數之對數
- (二〇)三角函數之極限值

五、球面三角

- (一) 球面三角之性質
- (三) 直角三角形解法
- (五) 半角三角函數
- (七) 斜角三角形解法
- (九) 小角三角函數之近似值

六、平面解析幾何

- (一) 直線坐標
- (三) 平面幾何之應用
- (五) 軌跡與方程式
- (七) 直線方程式之種種及直線族
- (九) 抛物線
- (一一) 雙曲線
- (一三) 切線及法線
- (一五) 諸平面曲線
- (一七) 助變方程式及軌跡問題
- (一九) 函數之圖解

七、立體解析幾何

- (一) 空間坐標
- (三) 線分之長及二線間之角
- (五) 平面及平面族
- (七) 平面與直線之關係

- (一五) 正弦餘弦及正切三定則
- (一七) 斜角三角形解法
- (一九) 測量應用問題

- (二) 直角三角形邊與角之關係
- (四) 正弦及餘弦定則
- (六) 訥氏比例式
- (八) 弧長及三角形之面積
- (一〇) 三角函數之微變

- (二) 線分之長及分點
- (四) 傾斜率及角
- (六) 曲線之追跡及漸近線
- (八) 圖
- (一〇) 檢圓
- (一二) 坐標之變換及一般二次方程式
- (一四) 極軸方程式
- (一六) 超越曲線
- (一八) 圓錐曲線之直徑
- (二〇) 實驗方程式

- (二) 方向餘弦
- (四) 軌跡與方程式
- (六) 直線及直線族
- (八) 球面圓柱面及圓錐面

- (九) 二次諸曲面
- (一〇) 切面及法線
- (一一) 迴轉面及直紋面
- (一二) 空間曲線
- (一三) 一般三元二次方程式
- (一四) 坐標之變換及各種坐標

八、微積分

- (一) 變數，函數及極限值
- (二) 增分及微係數
- (三) 微係數之幾何的意義
- (四) 代數函數之微分法
- (五) 切線法線及曲線之交角
- (六) 極大及極小
- (七) 微係數之物理的意義
- (八) 速度及加速度
- (九) 高次微係數
- (一〇) 曲線之方向及變曲點
- (一一) 指數及對數函數微分法
- (一二) 三角函數微分法
- (一三) 反三角函數微分法
- (一四) 助變方程式及極軸方程式之應用
- (一五) 微分及誤差
- (一六) 曲率半徑及曲率圓
- (一七) 漸伸及漸縮線
- (一八) 平均值
- (一九) 不定形
- (二〇) 各種函數基本積分法
- (二一) 積分常數
- (二二) 定積分之意義及其界限
- (二三) 梯形定則及西氏定則
- (二四) 積分即求和
- (二五) 平面曲線所含有之面積
- (二六) 迴轉體之體積
- (二七) 曲線之弧長
- (二八) 曲線之面積
- (二九) 代數函數之種種積分法
- (二九) 超越函數之種種積分法
- (三一) 各種形體之重心水壓力及其他物理的應用
- (三二) 函數之展開及馬邵二氏之級數
- (三三) 偏微係數及偏微分
- (三四) 變數之更換及高次偏微分
- (三五) 曲線族之包線
- (三六) 切線及切面及法線法面
- (三七) 變數函數之極大及極小
- (三八) 二重及三重積分
- (三九) 立體之體積平面合線及曲面之面積
- (四〇) 物理的應用之續

丙、作業要項

一、演習

- (一) 訂正板演 無定次，於新授一法後，認為必須個別訂正者，則指名板演。
- (二) 批改練習簿 選擇教科書中所有習題，指定演習，每授課一時，約指定一〇題左右，每周繳練習簿一次，批改後即發還。
- (三) 揭示範作 遇有不易批改或認為公共錯誤，必須示以範作者、則為之重演一通，揭示教室，俾共觀摩。

二、考試

- (一) 口試 於教室內必要時行之。
- (二) 臨時試驗 每間二三星期或三四星期於所教告一段落時，舉行試驗一次，每次一時至二時。
- (三)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終了時，由學校訂定時間行之，每次二時至三時。

三、參考及補習

- (一) 指定參考書 遇有教科書以外之補充材料，除板書要點外，並指定適當之參考書，令其自行研究。
- (二) 補充習題 教科書中所有習題，如或不足，或於寒暑假須指定作業時，則酌給補充題，以資練習。

生 物

第一學年 每週三小時

(一) 研究生物學之目的：

- | | |
|----------------|----------------|
| (A) 生物學在科學中的地位 | (B) 生物學在農學上的供獻 |
| (C) 生物學在醫學上的供獻 | (D) 生物學在教育上的價值 |

(二) 研究生物學的方法

(三) 生物學之分科及其發達史

(四) 生物與無生物：

- | | |
|-------------|-----------|
| (A) 生命的原始 | (B) 生命的特徵 |
| (C) 生命的物質基礎 | |

(五) 動植兩界的異同：

- (A) 生物出於同源
(C) 動植物相互之關係

(B) 高等動植物之區分

(六) 生物體構造的基本：

- (A) 細胞研究的歷史
(C) 細胞的生理

- (B) 細胞的構造
(D) 細胞的分裂

(七) 組織與器官：

- (A) 細胞之分化與集合
(C) 植物組織
(E) 高等動物的器官

- (B) 動物組織
(D) 高等植物的器官
(F) 器官的變異和演化

(八) 營養作用：

- (甲) 動物的營養：
(A) 動物攝食的方法
(C) 吸收作用
(E) 呼吸作用

- (B) 分泌和消化
(D) 循環作用
(F) 排泄作用

- (乙) 植物的營養：
(A) 食物的來源
(C) 同化作用
(E) 寄生植物和食蟲植物的營養

(九) 感應：

- (A) 植物的刺激感應和運動

- (B) 動物之神經系統

(--○) 生殖：

- (A) 生殖的意義
(C) 生殖細胞的發生和成熟
(E) 無性生殖
(G) 世代交替

- (B) 生殖細胞的原始和構造
(D) 受精現象
(F) 有性生殖

(一)發生：

- | | |
|-----------------|------------------|
| (A) 兩性細胞之起源 | (B) 兩性細胞之成熟與減數分裂 |
| (C) 兩性細胞之形態 | (D) 受精現象 |
| (E) 植物之發生 | (F) 動物之發生 |
| (G) 赫凱爾之重現律及其限制 | |

(二)遺傳：

- | | |
|---------------|------------|
| (A) 孟德爾氏以前之觀念 | (B) 孟德爾氏定律 |
| (C) 遺傳之物質基礎 | (D) 兩性之遺傳 |

(三)優生學之概要：

- | | |
|---------------|-----------|
| (A) 優生學的意義和起源 | (B) 人類的遺傳 |
| (C) 優生學的實際問題 | |

(四)適應：

- | | |
|---------------|-----------|
| (A) 動物的適應 | (B) 植物的適應 |
| (C) 生物問題相互的適應 | |

(五)天演：

- | | |
|-----------|-----------|
| (A) 天演的理論 | (B) 天演的證據 |
|-----------|-----------|

(六)分類：

- | | |
|-------------|-------------|
| (A) 植物的分類大綱 | (B) 動物的分類大綱 |
|-------------|-------------|

(七)動植物和人生的關係

(八)人類的由來：

- | | |
|-----------------|------------------|
| (A) 人類研究的原始 | (B) 人類的祖先 |
| (C) 原人的特徵和原人的化石 | (D) 人類出現的時代和其發祥地 |

化 學

第二學年 每週教學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本科研究無機化學之非金屬，金屬各元素及其重要化合物，與有機化學之碳氣，碳水等單簡化合物及其演成各物之製造，性質，用途，化學反應，化學平衡，化學式，計

算法等；並論及化學上各種基本假說，定律，及電化學，膠體學，溶液學，原子構造等理論。依週期律，討論各元素之交互關係。從用途及性質上製成多種無機，有機日常用品；及研究爆炸物，掩蔽物，毒氣等國防化學。除講授外，並注意實驗及習題，以助讀者之理會與推論。

物 理

第三學年 每週七小時

甲、時間支配 1. 講解及說明試驗每週四小時。 2. 問題解答及討論每週一小時。
3. 學生實驗每週二小時。

乙、教材綱要 1. 度量衡，游尺，及其他單位。 2. 槓桿，力矩，滑輪，斜面，功，功率，效率，器械的利益，摩擦。 3. 液體中之壓力，Pascal 原理，水壓機，浮力，Archimedes 原理，比重及其測法。 4.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Torricelli 管，氣壓計，各種唧筒，Boyle 定律。 5. 氣體分子及其運動，擴散。 6. 液體之擴散，滲透，表面張力，毛細管現象，外粘力及內粘力。 7. Hooke 定律。 8. 有向量及無向量，分力，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及其應用。 9. 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速度，加速度，Galileo 試驗，自由墜體，拋物線運動。 10. 單擺。 11. 牛頓三大定律，圓周運動及向心力，宇宙引力，重量與質量之區別。 12. 能，勢能，動能，能之變換，動量與衝擊。 13. 溫度及溫度計，膨脹及其應用，Charles 定律。 14. 熱之傳播——傳導，對流，輻射。 15. 比熱及熱量，水之三變態，——固體，液體，氣體，融解潛熱，蒸發潛熱，融解點及沸點與汽壓之關係，濕度及露點。 16. 熱機及熱之工作當量。 17. 磁石，磁極，磁場，磁力線，磁之感應，羅針，磁之分子說。 18. 陰電與陽電、導電體與絕緣體，Coulomb 定律，靜電感應現象，蓄電器，電子學說。 19. 電流，電阻，電壓，Ohm 定律，電流表，電壓表，韋氏登電橋，電線電阻之計算法。 20. 電阻之聯接與並接，電池之聯接與並接，電池之構造及其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 21. 電流與磁線之關係，測電計，電流表，電壓表，電鈴及電報機之構造及原理，電解，Faraday 之電解定律，電鍍，電能與熱量及機械能之關係，電燈及電爐等。 22. 發電機及電動機。 23. Lenz 定律，感應電流，變壓機及電話。 24. 交流電流，交流發電機及電動機。

25. 電磁波，無線電報，真空管，無線電話。 26. 真空管中放電，陰極射電及電子，X 射線，放射性。 27. 波動，縱波與橫波。 28. 聲波之反射，折射，及干涉，聲波之長及速度，聲音之強弱，高低及音色，回音。 29. 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共鳴。 30. 音樂主聲及樂器。 31. 光之平方反比例定律，光度之單位，測電燈光度法，光之反射，折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32. 條鏡，凹及凸透鏡，光學儀器，光之速度。 33. 分光作用，顏色與波長之關係，有色電影。

丙、作業要項

- A 實驗 1. 測 π 。 2. 測圓柱體積法。 3. 測鋼球密度。 4. 二力之合力。 5. 液體之壓力。 6. Hare 氏儀器。 7. Archimedes 原理及固體之密度。 8. 測液體之密度。 9. 測輕於水之固體密度。 10. Boyle 定律。 11. 蒸發，飽和，露點，及蒸發致凍。 12. Hooke 定律。 13. 空氣膨脹之係數。 14. 黃銅之膨脹係數。 15. 力矩之原理。 16. 斜面及功。 17. 單擺。 18. 不同溫度物體之混合。 19. 比熱。 20. 熱之功當量。 21. 物體之變態。 22. 冰之融解潛熱。 23. 汽壓與沸點之關係。 24. 磁場。 25. 磁分子學說。 26. 靜電。 27. 電流與磁場之關係。 28. 電磁絡圈。 29. 電動力。 30. Ohm 定律。 31. 范登電橋。 32. 電解及濕電池。 33. 感應電流。 34. 電鈴與電動機。 35. 音叉之振動。 36. 音叉某音之波長。 37. 絃線之振動。 38. 光之反射。 39. 光經玻璃屈折率。 40. 玻璃之臨界角。 41. 凹面鏡之焦點長度。 42. 凸透鏡成像之定律。 43. 單透鏡之倍率。 44. 三棱鏡。 45. 量光度法。

B、課外習題。

本 國 史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

(一) 陳述本國民族之分合，政治制度之沿革，民生經濟之利弊，以說明今日中國民族形成之由來與各種政治社會問題發生之原因。

(二) 注意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經過，及現代中國政治經濟之變遷，以說明中國革命發生之背景，指示今後中國民族應有之勢力並喚起學生奮發精進之精神。

(三) 阐明中國學術文化演進之經過，昭示先哲堅卓之毅力與偉大之造詣，以引起學生珍愛本國文化與繼承先哲發揚光大之精神。

外 國 史

第二學年 上學期每週四小時

(一)研究人類生活狀況之變遷嬗遞，培養改進環境之能力。

(二)注重各時代之重要事實，說明文化潮流之趨向。

(三)以時代為經，地域為緯，俾與本國史聯絡，明瞭本國在世界史上之地位。

(四)分別研究各問題之內容，養成明確而有系統之智識。

本國商業史概要

第二學年 下學期每週二小時

研究中國各時代之商業狀況，上自遠古，下至民國，凡古籍中，一言一事足以推求當日商業狀況，及近世中外統計與中國商業有關係者，均設法搜羅而研究之。

本 國 地 理

第一學年 上學期每週四小時

(一)講述中國之天然富源，與民族前途之利害關係，使學生愛國之心，救國之誠，油然而生。

(二)講述中國水陸交通與物產分佈之情況。

(三)講述中國各重要城市與商埠及其在國防與經濟政治，文化上之地位。

(四)養成學生研究時事應付時事之習慣，並使其明瞭地理學科之性質與應用，增進其研究地理之興趣。

外 國 地 理

第二學年全年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二小時

(一)講述中國之國際關係及僑民狀況以培養世界眼光。

(二)講述重要國際問題之地理背景及世界各國之地理環境，以增加對於外交之基礎知識。

商業地理概要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每週二小時

(一)講述商業地理之要旨及其與政治地理人文地理之區別及關係

- (二)注重物產之概況及分佈之大勢、
- (三)注重交通之現狀及運輸之途徑。
- (四)商業城鎮之鳥瞰及各國重要商埠之地位。

用 器 繪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

甲、時間支配 講授每週一小時 學生繪圖每週一小時

乙、教材綱要

(一)各種畫具之選擇及其用法，及繪圖所應注意之點。

(二)各種字體寫法。

(三)平面幾何畫。
1. 平分直線法。 2. 作一線上之垂直線。 3. 作平行線。

4. 分一直線成為任意之比率。 5. 分一直線成為若干等分。 6. 求兩直線之比例中項。
7. 求兩直線之第三比例項。 8. 求三直線之第四比例項。 9. 平分銳角。 10. 三平分直角。 11. 求圓之中心。 12. 用已知半徑作一圓，經過已知之二點。 13. 作一圓，經不在一直線上之三點。 14. 由圓周上一點引一切線。 15. 由圓外一點引一切線。
16. 作二圓之公共切線。 17. 用已知半徑作一圓與已知二圓相切。 18. 作一圓與一直線切並通過既知一點。 19. 作一圓與一直線切並通過既知二點。 20. 作一圓與一已知圓切並通過已知二點。 21. 由一已知點作一圓與一已知圓及一已知直線相切。 22. 作一圓與一已知圓相切並與一已知直線相切於此線上之已知一點。 23. 作一圓與一已知直線相切並與一已知圓相切於此圓上之已知一點。 24. 作各種正多角形法。 25. 作各種多角形之外接圓及內切圓。 26. 作一直線等於已知圓形之任何弧線。 27. 作一三角形其周圍等於一已知線，角度等於已知三角形之角度。 28. 作一正三角形與一已知二等邊三角形之面積相等。 29. 作一三角形與一已知四邊形面積相等。 30. 作一三角形與一已知多角形面積相等。 31. 作一正方形，其面積與一已知圓形之面積近乎相等。 32. 作一正方形，其面積等於已知三正方形面積之和。 33. 作一正方形，其面積等於已知二正方形面積之差。 34. 作一正方形與一已知三角形之面積相等。 35. 作一正方形與一已知長方形之面積相等。 36. 分三角形為若干等分或各部分成為比例。

- 37.自三角形一邊之已知一點，以直線分此三角形為二部份，此二部份成為比例。 38.自一四邊形一邊之已知一點，以直線分此四邊形為二部份，此二部份成為比例。 39.自多邊形之一頂角，以直線分此多邊形為若干部份，或相等，或成比例。 40.以圓形之中心點為起點，分此圓為若干部份，或相等，或成比例。 41.已知長軸及短軸作一橢圓。 42.用圓弧作橢圓形。 43.求橢圓形之長軸及短軸。 44.於橢圓形上之已知點作一切線。 45.於橢圓形外一已知點作此橢圓形之切線。 46.作卵形。 47.作螺旋形。 48.作渦卷形。 49.自已知最大直徑作渦卷形。 50.自圓錐形之一點上作渦卷曲線。 51.自圓柱形上之一點作螺旋曲線。 52.作旋伸線。 53.作擺線。 54.作內擺線。 55.作外擺線。 56.作拋物線。 57.作雙曲線。 58.作螺絲。 59.作方螺絲。 60.作偏心曲線。 61.作地球之緯線法。 62.作地球之經線法。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

甲、時間支配 講授每週一小時，學生繪圖每週一小時

乙、教材綱要

(一) 投影畫

(A) 點之投影 1.自一已知點之位置，求其對於兩投影面之投影。 2.自已知之兩投影面上之投影，求點之位置。

(B) 線之投影 1.自一已知線之位置，求其對於兩投影面之投影。 2.已知一線之投影，求其線之長及與投影面之傾角。 3.已知一線與投影面之傾角，求此線之投影。 4.二直線相交，此二直線之投影已知，求此二直線間所夾之角。 5.已知一三角形之投影，求其真形。 6.已知任何多角形之投影，求其真形。

(C) 面之投影 1.已知一平面之跡，求此平面與投影之傾角。 2.已知一平面與水平投影面間之傾角，求此平面之跡。 3.已知相交兩平面之跡，求其交線。 4.已知一平面之跡及一直線之投影，求此平面與直線之交點。 5.已知平面形及此平面中之一線各對於水平投影面之傾角，求此平面形之投影。 6.已知圓形之平面與水平投影面之傾角，求此圓形之投影。

(D) 立體之投影 1.立方體之一面離水平投影面若干而與水平投影面平行，另一面離垂直投影面若干而與此垂直投影面平行，求其二投影。 2.立方體之一面離水平投

影面若干而與水平投影面平行，另一面與垂直投影面成傾角，求其投影。 3. 立方體之一面與水平投影成傾角，而垂直於垂直投影面，求其投影。 4. 立方體之一面在水平投影面，另一面與垂直投影面成 45° 角，求其投影。 5. 一圓球之直徑為若干，其中心點在水平投影面之上若干，在垂直投影面之前若干，求此球之投影。

(E) 立體之截分 1. 六角柱底面之一邊為若干，高為若干，其一側面係水平，而其軸與垂直投影面成 45° 角，以平行於垂直投影面之截斷平面，截此立方體為二等分，求其截斷縱面圖。 2. 圓錐之截口。 3. 直立於水平投影面上之圓柱，於其軸之中點，設一截斷平面，而此截斷平面與水平投影面成 35° 角，求此主體之投影及截口之真形。 4. 直立於水平投影面上之圓錐，於其軸之中點設一截斷平面，而此截斷平面與水平投影面成 50° 角並與垂直投影面成正交，求此截口之投影。 5. 求截斷球體之縱面圖及截口之真形。 6. 已知球面上一點之平面圖，求其縱面圖。

(二) 機械畫

(A) 機械畫所應注意之點。

(B) 螺旋絲 1. 美國標準螺絲。 2. V 形螺絲。 3. Whitworth's thread。

4. Square thread。 5. Ratchet thread。

(C) 螺絲釘 1. Machine Screw。 2. Cap Screw。 3. Set Screw。 4. Bolts。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甲、時間支配 講授每週一小時，學生繪圖每週一小時。

乙、教材綱要

(一) 機械畫

(A) 切面畫法。

(B) 各種圖號。

(C) 繪畫各種機件 1. Keys。 2. Pedstal。 3. Pillow。 4. Block。 5. Bearing。

6. Turnal box。 7. Hanger。 8. Pulley。 9. Cone Pulley。 10. Cams。 11. Gear Wheels。

12. Worm。 13. Worm wheel。

(D) 草圖 (Sketching)。

信 號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一) 萬國手旗

(二) 萬國通語旗號

(三) 商輪船名數目旗號

(四) 氣象旗號

(五) 各種信號之用法及程序

以上各種信號之識別與運用，除講解與表演外，尤注重學生意常之練習。

游 泳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本科教授學生初步養成親水習慣，在水中浮起身體及換氣方法，練習各式游泳，如平游，仰游，側游，蛙游，立體游及潛游等。本科教學時，除講解及示範外，尤注重指導學生入水之練習。

操 艇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本科教授學生熟習舢舨上各部名稱，坐立方法，划槳方向及順水逆水與乘風之駕駛等，本科教學時，除講解及示範外，尤注重指導學生在舢舨上之練習。

纜 帆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本科教授帆纜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技能，在使學生熟習(一)帆篷種類與構造(二)帆篷使用與保存(三)纜索種類：(甲)索結與索花 Hitchieg and Bending (乙)結節與接着 Knot and Splice (丙)括着 Seizing 締着 Lashing 編着 Matting (四)纜索之做法與用法等。本科教學時，除講解及示範外，尤注重指導學生日常之練習。

工 廠 實 習

第三學年 每週四小時

甲、教材綱要

- | | |
|-------------------------|-----------------------|
| (一) 製造模型用各種木料之選擇 | (二) 製造模型用各種工具之構造及其施用法 |
| (三) 製造各種簡易機件模型之方法 | (四) 鑄鐵之種類及其用途 |
| (五) 熔鐵爐之構造 | (六) 鑄件之製造法 |
| (七) 各種鍛鐵爐與鍛鐵用工具之構造及其施用法 | |
| (八) 簡易鍛件製造法 | |

乙、作業要項

(A) 模型

- | | |
|--------------|---------------|
| (一) 施用各種模型工具 | (二) 製造連接器 |
| (三) 製造軸承 | (四) 製造皮帶輪及搖手輪 |

(B) 鑄鐵

- | | |
|--------------|---------------|
| (一) 施用各種鑄鐵工具 | (二) 鑄造連接器 |
| (三) 鑄造軸承 | (四) 鑄造皮帶輪及搖手輪 |

(C) 鍛鐵

- | | |
|---------------|------------|
| (一) 施用各種原鐵工具 | (二) 熟鐵接火 |
| (三) 各種工具用鋼之淬火 | (四) 鍛造簡易機件 |

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本校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設事務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校醫一人分任事務文書庶務繕寫醫務等事宜

第二條 事務長之職務規定如左

1. 關於本處一切進行監督事宜
2. 關於計劃本校事務之發展及建議于校務會議事項
3. 關於執行校務會議有關本處之決議事項
4. 關於承接校長之命代表簽訂關於事務方面之契約事項
5. 關於本處各職員辦事考績事項
6. 關於簽署本處對外文書事項
7. 關於簽核請款憑單及通知單事項
8. 關於制定及審核本處各種表冊及報告事項
9. 關於簽核各種購置及選擇事項
10. 關於支配本處各辦事員之職守事項
11. 關於核准本處各辦事員臨時告假事項
12. 關於主管校役工匠之進退賞罰事項

第三條

13. 關於規定校役工匠之工資事項
14. 關於辦理其他本處所屬事項

1. 關於本處事務之紀錄事項
2. 關於文件函電之收發事項
3. 關於本處印章單據之保管事項
4. 關於本處文件之擬繕事項
5. 關於審查一切設備事項

6. 關於職教員閱覽室之管理事項
7. 關於全校財產之檢查事項
8. 關於其他處室會同辦理事項

第四條

- 文書室辦事員職務如左
1. 關於校印之掌守事項
 2.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3. 關於刊物及校聞之編輯事項
 4. 關於校務之紀錄事項

- 關於文書之繕校事項
- 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關於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第五條 庶務室辦事員職務如左

- 關於校具及物品之採購登記保管及發給事項
- 關於對外雜務之接洽事項
- 關於學生什務之接辦事項
- 關於全校膳食之管理事項
- 關於本校消防事項
- 關於全校衛生之檢查事項
- 關於工役之請假及督飭事項
- 關於校舍及園地之布置事項
- 關於編置各種庶務報告事項
- 關於其他屬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校醫室校醫之職務如左

1. 關於學生體格檢查事項

2. 關於預防及治療疾病事項

3. 關於療養室管理事項

4. 關於應用藥物選擇事項

5. 關於全校衛生指導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由事務長及文牘會計庶務各室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事務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事務上一切進行計劃之提案

(二) 議決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議決本處各室關連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無定期概由事務處事前通知

第五條 本會議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提交主席編定議事表但必要時得臨時動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爲通過原則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事務處通知各關係處室

訓育概況

本校訓育組織，依照校章規定，設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綜理全校訓育事宜。惟謀教訓合一起見，除由訓育處會同各教職員隨時注意學生行動，協施訓導外，並組織訓育會議，討論訓育上各項重要問題，以收集思廣益，聯絡改進之效。至訓育目標，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及依照本校特殊之宗旨，厲行德智體三育均衡之訓練，期培植健全海員，養成優良校風。茲將本處規章及訓育標準與實施方法等分述如后：

一 訓育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本校章程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

第二條 本處主任之職務規定如左

- (一) 総理全校訓育事宜
- (二) 商承校長擬定訓育標準及方法
- (三) 指導學日常生活
- (四)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 (五) 召集學生談話

(六) 召集訓育會議

(七) 處理學生懲獎事宜

(八) 會同訓育員及教職員攷察學生操行

(九) 接受訓育員各教職員及學生關於訓育上建議或陳述事項酌量處理之

(十) 報告并建議本處進行事務於校務會議訓育會議及校長

(十一) 發佈本處文告

(十二) 其他關於訓育之一切重要事宜

第三條 訓育員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 協助訓育主任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二) 協助訓育主任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三) 支配宿舍及編定學生坐次與榻位

(四) 編定膳廳學生席次并會同庶務員維持進膳時秩序

(五) 考查宿舍整潔

(六) 考查學生自修

(七) 核奪學生請假

(八) 早晚起眠時檢查人數

(九) 整隊及集會時檢查人數并維持秩序

(十) 注意學生疾病并調節其起居飲食

(十一) 會同校醫及事務處各員注意各項衛生事宜

(十二) 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調查紀錄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后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修改

二 訓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由訓育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各科主任教職員代表訓育員軍事敎官體育指導及

校醫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訓育主任充任紀錄一人由訓育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確定訓育方針

(二) 規定訓育實施方法

(三) 評定學生操行

(四) 指導學生生活

(五) 整飭學校風紀

(六) 接受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改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之

三 訓育標準

- | | | | | |
|--------|-----|-----|-----|-----|
| (一) 紀律 | 服黨義 | 遵校規 | 慎行檢 | 守秩序 |
| (二) 公德 | 能互助 | 能互諒 | 重公益 | 惜公物 |
| (三) 勤勞 | 惜光陰 | 學不厭 | 盡責任 | 耐勞苦 |
| (四) 勇銳 | 冒艱難 | 大無畏 | 明於察 | 敏於行 |
| (五) 真誠 | 不欺己 | 不欺人 | 言必踐 | 行不苟 |
| (六) 衛生 | 早起身 | 勤運動 | 務清潔 | 慎飲食 |

四 訓育方法

(一) 實施原則

1. 了解青年個性，為訓育實施之基礎。
2. 根據訓育標準，施行個別與團體之訓練。
3. 注重積極指導，培植自治與自律之習慣。
4. 履行紀律訓練，養成團體生活之美德。

5. 倡導課餘作業，增進勤勞服務之精神。

6. 力謀教訓合一，期收智德並育之實效。

7. 以人格感化為訓育重心，而以規約為輔助工具。

(二) 實施方法

1. 個性攷查

訓育對象為青年學生，故明瞭學生個性為實施訓育之第一步工作。本處特訂定個性攷查項目，從直接與學生個人談話，及就其平日行動上多方之觀察，而藉以了解其性情，思想，興趣，態度，以及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並訂定各項生活攷查表，分請各教職員隨時攷察報告，以供實施訓育時之參攷。

2. 個別訓練

甲 根據個性攷查之結果，發現各個學生之優點與劣點，而施以適當之指導。

乙 學生犯過時，除指示錯誤外，充分予以反省機會，使其知過而遷善。

丙 學生犯過情節較重者，除直接訓誡並公示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期收家庭與學校共同督策之效。

丁 學期告終時，印發反省記分表每人一份，使其各自檢閱評分，藉資警惕。

3. 團體訓練

- 甲 每星期一日上午舉行紀念週集會，除報告校務外，並演講關於人格修養問題及民族，政治意識之灌輸等。
- 乙 每晨八時，率領全校學生在校場集合整隊，舉行升旗敬禮，並檢查服裝，或作簡短訓話。
- 丙 遇革命紀念日，悉依中央規定，舉行紀念儀式，以鼓舞青年追崇先烈，振興民族之精神。
- 丁 舉行學校紀念，運動會，競艇會，及師生交誼會等，以喚起敬業樂羣，親師取友之精神。
- 戊 春秋二季，舉行遠足或修學旅行，以增益學生對於自然及社會之認識。
- 己 每三週舉行室長桌長談話會一次，討論關於日常生活上各項問題，以期溝通意見，合謀改進。
- 庚 隨時舉行級長隊長會議，或師生談話會，以溝通師生間意見，實現師生合作精神。
- 辛 隨時舉行學術演講會，以激發學生研究興趣及向上進取之觀念。
- 壬 指導學生組織關於學術研究，體格鍛練，感情陶冶等之各項團體，以養成服務公衆，課餘進修之良好習慣。現已成立之學生課外活動團體。有各科級級會，

音樂會，動力月刊社，攝影研究社，游泳隊，及海鷗，白熊，風隊等運動團體。至各團體之組織及活動狀況，因限於篇幅，從略。

4. 服務指導

甲 隊長服務。全校學生分成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另置總隊長一人統轄之；負整飭隊伍，執行紀律，傳達校令及代表同學陳述意見之責。

乙 級長服務。每級設正副級長各一人，負傳達校令，維持各級秩序與代表各級陳述意見之責。

丙 室長桌長服務。每室及每桌各設室長及桌長一人，（每室六人編入同桌共饑）由該室同學輪流擔任；負維持宿舍膳堂之整潔與秩序及報告事項之責。

丁 值日生服務。本校雜誌室與游藝室，在開放時間，每日輪派值日生二人或一人，負責管理書報與娛樂用品，及維持秩序之責。

戊 公衆團體之服務。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有益身心之團體活動，并隨時攷核其服務之成績。

5. 規約之編訂與實施

學生生活規約，為輔助訓育實施之工具，惟規約效力多屬於消極限制，故力求簡約而注重其實踐性。茲將已訂定實施者，列舉如下：（一）普通規則，（二）獎懲條例，（三）隊長服務

規則，（四）級長室長服務規則，（五）教室規則，（六）自修室及寢室規則，（七）圖書室規則，（八）雜誌室規則，（九）游藝室規則，（十）閱報處規則，（十一）試場規則，（十二）膳堂規則，（十三）盥洗室及浴室規則，（十四）會客室規則，（十五）調養室規則，（十六）請假規則，（十七）游泳及操艇規則，（十八）假期留校規則，（十九）實習生暫行規則，（二十）學生在公平船實習規則。（以上均見學生通則內）

五 攷核學生操行辦法

（一）本校攷查學生操行成績依據本校規定之六項訓育標準與各項規則隨時隨地觀察學生平日活動情況服務成績及履行規則程度分別紀錄評定優劣

（二）關於學生操行紀錄除由校長及訓育處平時攷查之記載外並彙集全體教員之記載與各隊長級長室長桌長等之報告分別記入評績表內（評績表見表格七）

（三）操行評績表依照六項訓育標準分列各項細目并規定每項滿分爲百分以爲記分時之準則
（四）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以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五）操行成績經彙集統計后於學期終了時由訓育處提交訓育會議評定等第並將特優與特劣者提請校務會議分別懲獎

（六）學生操行每學期總評一次每學年再以兩學期成績平均之而爲學年成績

(七) 凡受訓戒警告記過及其他懲處者依情節輕重酌扣操行分數

(八) 記大過一次扣操行總績十二分小過一次扣六分警告一次扣三分

(九) 凡經受懲處分后如能勇於遷善恪守校規者得撤消其處分或酌減其應扣分數

(十) 凡曾受記過處分而未經撤消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

(十一) 凡學年操行成績列丁等者雖學業成績及格校長得酌令其退學

訓育概況

一三

訓育處各種表格舉例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表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號		年 齡		
	貫 籍		已 入 否		已 未 婚		
	父 母 存 殤		兄 弟 姊 妹 數		子 女 數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或 修 業		入 本 校 年 月 及 科 別 年 級		上 海 之 親 友 姓 名 及 住 所			
永 久 通 信 處		暫 時 通 信 處		備 註			
家 長 履 歷	姓 名		號		姓 名		號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保 證 人 履 歷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職 業				職 業		
	通 信 處				通 信 處		
	備 註				備 註		

(注意) 此表須用墨筆正楷填寫

訓育處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身體檢查表

姓		科 別		年 級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體 檢 查 項 目					
發 育	甲 乙 丙 等 等 等		病	脊 彎	
營 養	甲 乙 丙 等 等 等			眼 病	
身 長		釐(Cms)		耳 病	
體 重		磅(Kg)		喉 病	
肺 量		升(Cc)		鼻 病	
胸 圓		釐(Cms)		齒 齒	
盈 處 差		釐(Cms)		色 盲	
握 力		磅(Kg)		心 病	
聽 力	甲 乙 丙 等 等 等			肺 病	
備 註				痔 病	
			脫 腸		
			皮 膚 病		
			傳 染 病		
			視 力	一眼近視 兩眼近視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校 錄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個性調查表

姓 名		科 別	
籍 貢		年 齡	
體 格		性 情	
態 度		思 想	
言 語		已 否 結 婚	
對學科興趣			
特長知能			
喜閱書報			
社交範圍			
身心缺點			
有無嗜好			
家庭狀況			
經濟狀況			
應予指導或 糾正之點			

訓 育 處 年 月 日

學生宿舍及自修室生活考查表

第 週自 月 日起 月 日止

訓育處

教員用學生操行攷查表

附註：等第以 A. B. C. D. 為記
A 為最優， D 為最劣。

	大反 綱省	反 省 細 目	分標	數準	應得分數 (自己填註)
1	思想言論及行動能遵守黨義否？				
2	服從校規校令及團體公約否？				
3	寢興作息遵照規定時間否？				
4	常穿着制服否？				
5	對教職員及同學有禮貌否？				
6	曾私自外宿或留宿外賓否？				

訓育處各種表格舉例

一三二

男 銳	勤 勞	公 德	紀 律
30 有貫澈始終的精神否？	29 有明敏的判斷力否？	28 讀書作事不避難趨易否？	7 銷假按時否？
27 能盡責服務不辭勞苦否？	26 喜與教師及同學研討問題否？	25 喜閱參攷書籍或發表文章否？	8 整隊及集會時守秩序否？
24 勤習操艇游泳及課外運動否？	23 勤作練習否？	22 聽講注意否？	9 早操及軍事訓練時守秩序否？
21 曾無故缺課否？	20 曾塗抹牆壁污損校舍否？	19 曾採摘校園花果否？	10 守教室秩序否？
18 曾毀損公物否？	17 參加團體活動能和衷共濟否？	16 愛護學校及團體名譽否？	11 守寢室自修室秩序否？
15 守運動場秩序否？	14 守遊藝室秩序否？	13 守書報室秩序否？	12 守膳廳秩序否？
100	100	100	100

31 能勇於改過否？

32 曾攷試舞弊否？

33 實事求是虛心向學否？

34 心口能如一言行能一致否；

35 曾文過飾非以圖便自己否？

36 寢室注意整潔否！

37 曾規避早掉否？

38 曾隨地痰否？

39 曾規避種痘及其他預防注射否？

40 吸烟或飲酒否？

真誠

衛生

各項總分數	600	100
-------	-----	-----

附註

以上大綱六項，細目共四十項，每項細目經反省後，如自認無過失的，即加○符號於其上，如有過失的，即加×符號；如曾經犯過，以後已改正或偶一犯過的，即加△符號。

然後約計每綱之總分數填註於應得分數欄內。最後統計六項之總分數書於最末一欄內。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專科學生操行評績表

科第 年級第 學期

德 行 分 數		姓名				
紀 律		說明				
100		1. 從服膺黨義上證明 2. 從遵守校規上證明 3. 從服從訓導上證明 4. 從尊重師長上證明				
公 德		5. 從愛護學校上證明 6. 從愛護同學上證明 7. 從愛惜公物上證明 8. 從服務公衆上證明				
勤 勞		9. 從遵守時間上證明 10. 從重視課業上證明 11. 從盡忠職業上證明 12. 從耐勞刻苦上證明				
勇 銳		13. 從速於遷善上證明 14. 從勇於赴義上證明 15. 從明於察事上證明 16. 從敏於操作上證明				
真 誠		17. 從言行信實上證明 18. 從態度誠懇上證明 19. 從敢試忠實上證明 20. 從作事不苟上證明				
衛 生		21. 從早起早潔上證明 22. 從運動有常上證明 23. 從服物整潔上證明 24. 從不染惡嗜上證明				
合 平		計 均				
各 教 職 員 評 繪						
其 他						
有 瑕 無 懈 奖 獎						
無 瑕 無 懈 管 寶						

訓育處 年 月 日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懲獎登記表

交 通 部 吳 淞 商 船 專 科 學 校

科 年 級 學 生 請 假 登 記 表 學 號

月 日	事 由	時 間	學 期	備 註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5			5			5			5			5				
6			6			6			6			6				
7			7			7			7			7				
8			8			8			8			8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1				

逐日學生請假登記表

年 月 星期 日

姓 名												
科 級 別												
事 由												
時 間	上 午											
	時 至止											
備 註												

學 生 註 冊 簿

訓育處各種表格舉例

學期假留校登記冊

學期假離校登校記錄冊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訓育處日記冊

年 月 日		星期	天 气	溫 度	
整 隊 檢 查	隊 別	原有人數	缺席人數	實到人數	談 話
	總 計				
察 查 事 項			接 治 事 項		
懲 獎 事 項			計 劃 事 項		
備 註					

簿載記查檢裝服生學

游藝室值日生輪值表

備註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日	姓名	有無缺損	簽名
	午下	午上	間晚	午下														

禮堂學生席次表

1	2	3	4	5	6
---	---	---	---	---	---

7	8	9	10	11	12
---	---	---	----	----	----

13	14	15	16	17	18
----	----	----	----	----	----

19	20	21	22	23	24
----	----	----	----	----	----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31	32	33	34	35	36
----	----	----	----	----	----

37	38	39	40	41	42
----	----	----	----	----	----

43	44	45	46	47	48
----	----	----	----	----	----

49	50	51	52	53	54
----	----	----	----	----	----

55	56	57	58	59	60
----	----	----	----	----	----

61	62	63	64	65	66
----	----	----	----	----	----

67	68	69	70	71	72
----	----	----	----	----	----

73	74	75	76	77	78
----	----	----	----	----	----

79	80	81	82	83	84
----	----	----	----	----	----

85	86	87	88	89	90
----	----	----	----	----	----

91	92	93	94	95	96
----	----	----	----	----	----

97	98	99	100	101	102
----	----	----	-----	-----	-----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	-----	-----	-----	-----	-----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	-----	-----	-----	-----	-----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	-----	-----	-----	-----	-----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	-----	-----	-----	-----	-----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	-----	-----	-----	-----	-----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	-----	-----	-----	-----	-----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	-----	-----	-----	-----	-----

第.....週.....年.....月.....日.....星期.....

根 存 假 准

茲核准科年級學生因

自假給午時日起至

午月時日起至

計時元此存

訓育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訓字第號

科
年
級
學
生
因
懇
准

自假給時日午月至起止時日午月

計天罐呈

訓育處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校學科專船商淞吳部通交

條 假

送 診 存 根

據

科 學 生

患 病 請

求 送 院 診 治 此 存

訓 育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字 第

號

茲 有

科 學 生

患 病 特 紿

證 送 請

科 學 生

患 病 特 紿

先 生 診 治 至 希

查 照

證 診 送

校 學 科 專 船 商 淞 吳 部 通 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育 處

證 條 出

學生公物特給

已繳清各費及圖書等項
件出校着卽放行

訓育處
庶務室
圖書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學生

李行出行

件此

存

根存證校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訓育處
庶務室
圖書室

携 物 證

學 生 搶 出
准 予 放 行 此 證

訓 育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學 生 搶 出

准 予 放 行 此 證

件

存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育 處

根 準

件

准 予 放 行 此 證

件

獎狀

其一

本校 科第 年級學生

品學優良體格健全經

本校校務會議選拔爲本學
年優等生并給獎狀以資鼓

勵此狀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狀

其二

本校 科第 年級學生

本學年（學業、或體育、或操行、
或服務）

優良殊堪嘉尚特給獎狀以
資鼓勵此狀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記　　過一次外并通知該生家長
發生　　科　年級學生
於　　月　日在
事除按章

訓育處

月　　日

通 知 家 長 書

巡啓者學生　　於　　月　　日在
發生
先生台鑒
事按此種行爲
有違校章除訓誠及記過外特此奉告務請貴家長協予勸導改正前非期養成良好之
學生是爲至要此致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訓育處啓

月　　日

訓字第
號

警 告

查學生
發生

於 月 日 在

事按此種行爲

殊屬非是照章應予警告仰該生此後務須痛改前非恪遵校紀爲要此致

君

訓育處

月 日

育字第 號

科 年級學生

於 月 日 在

發生

事特予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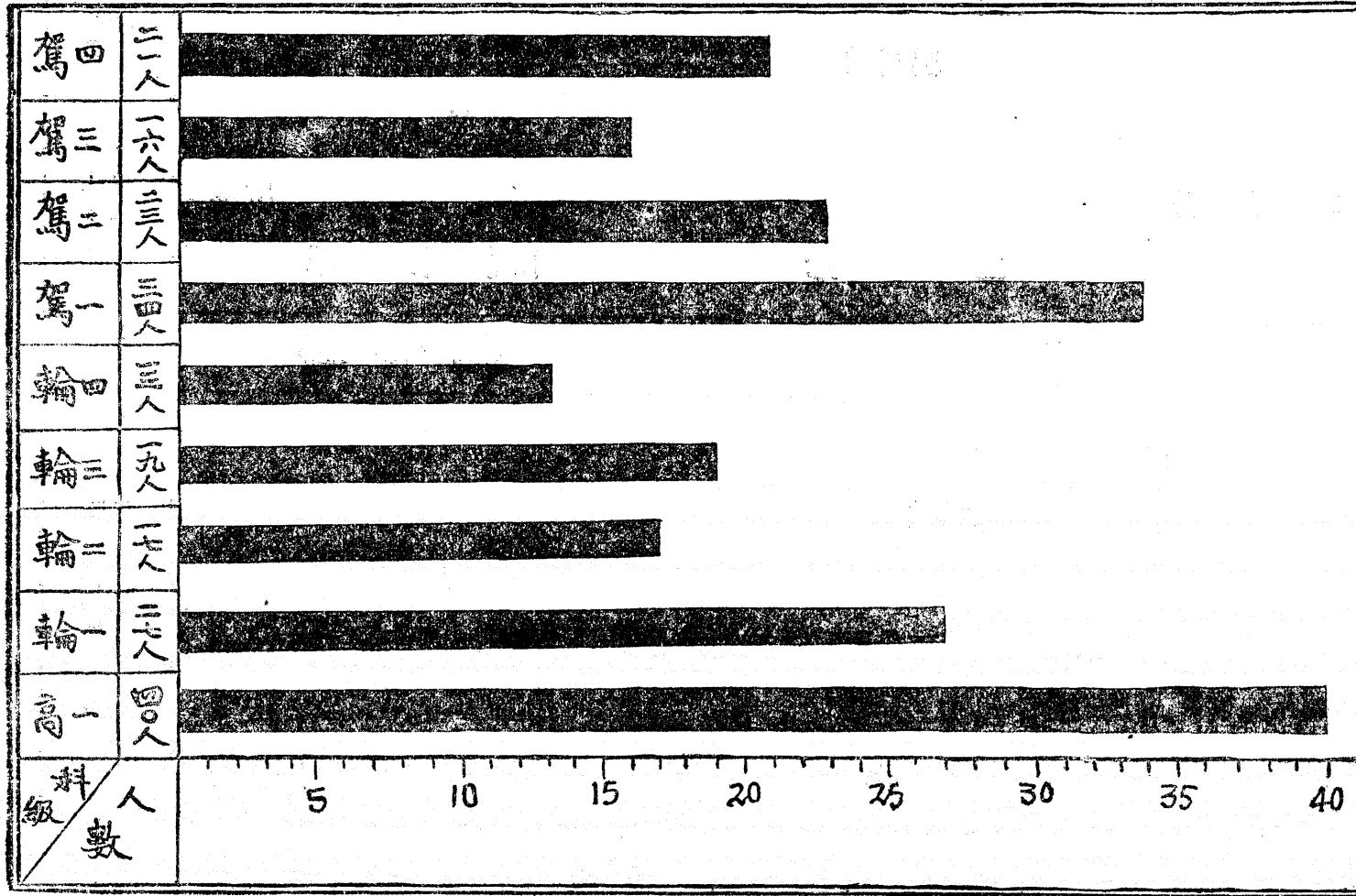
君

訓育處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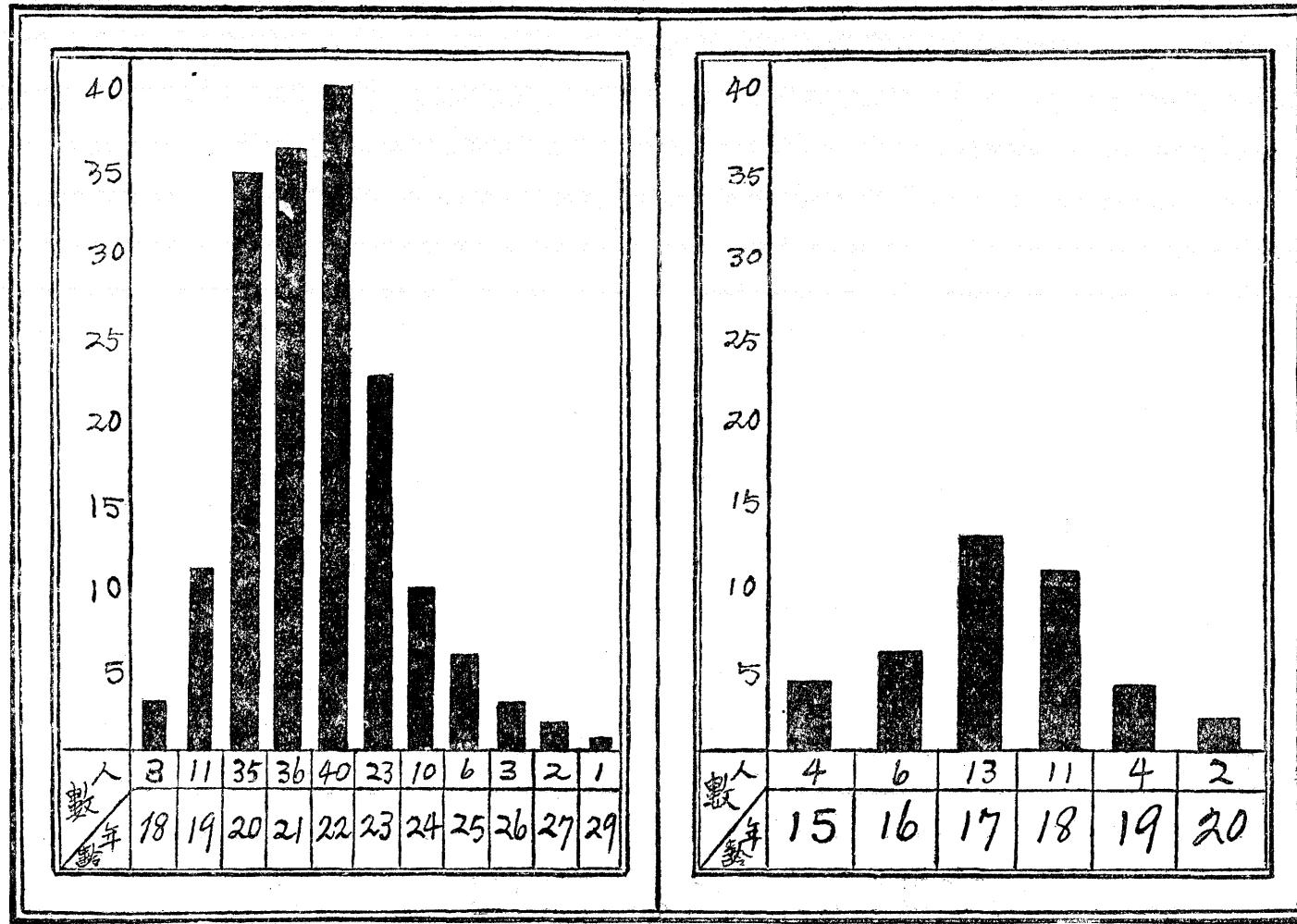
根 存

本校各科級學生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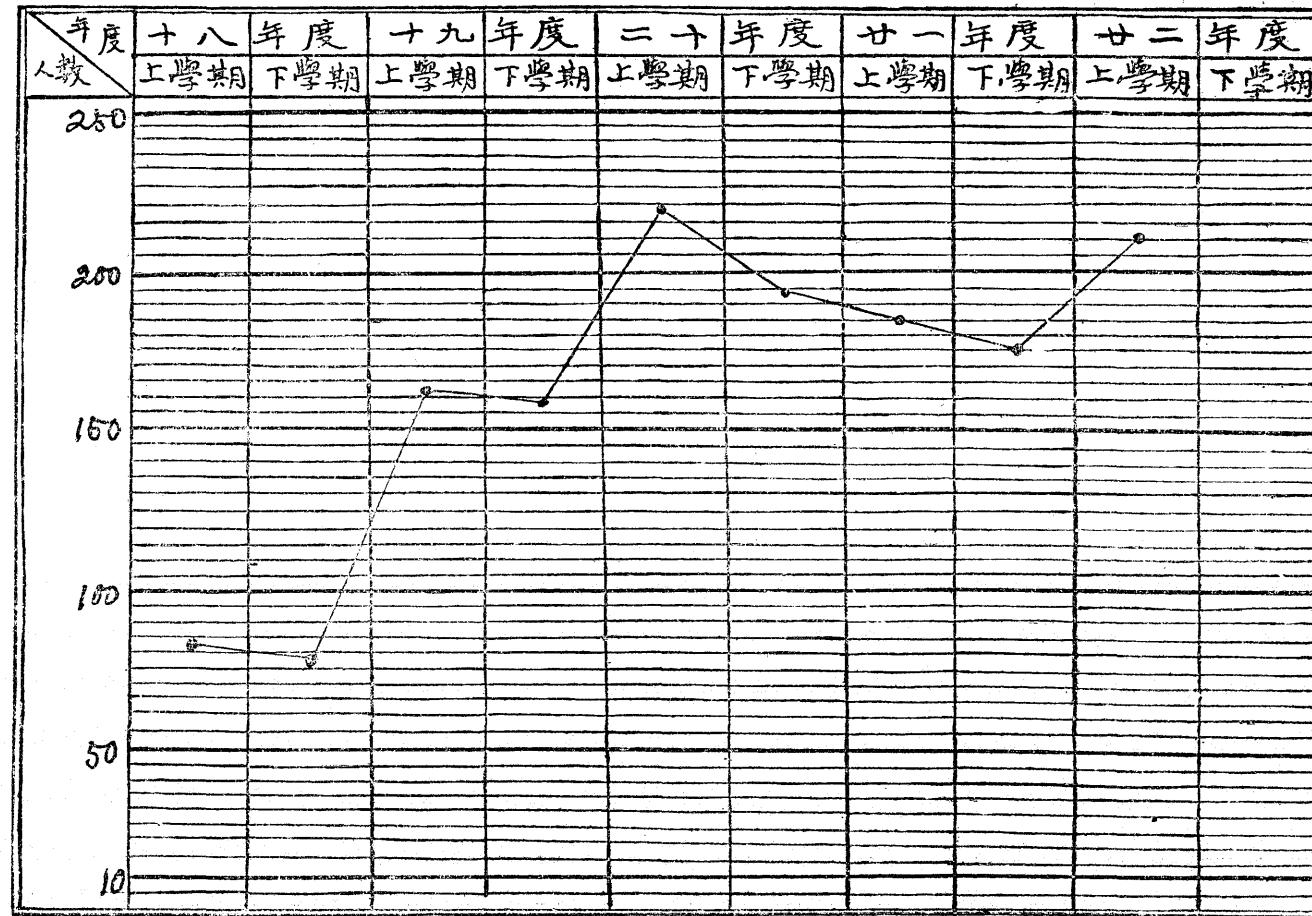
本校專科學生年齡比較表

本校高中學生年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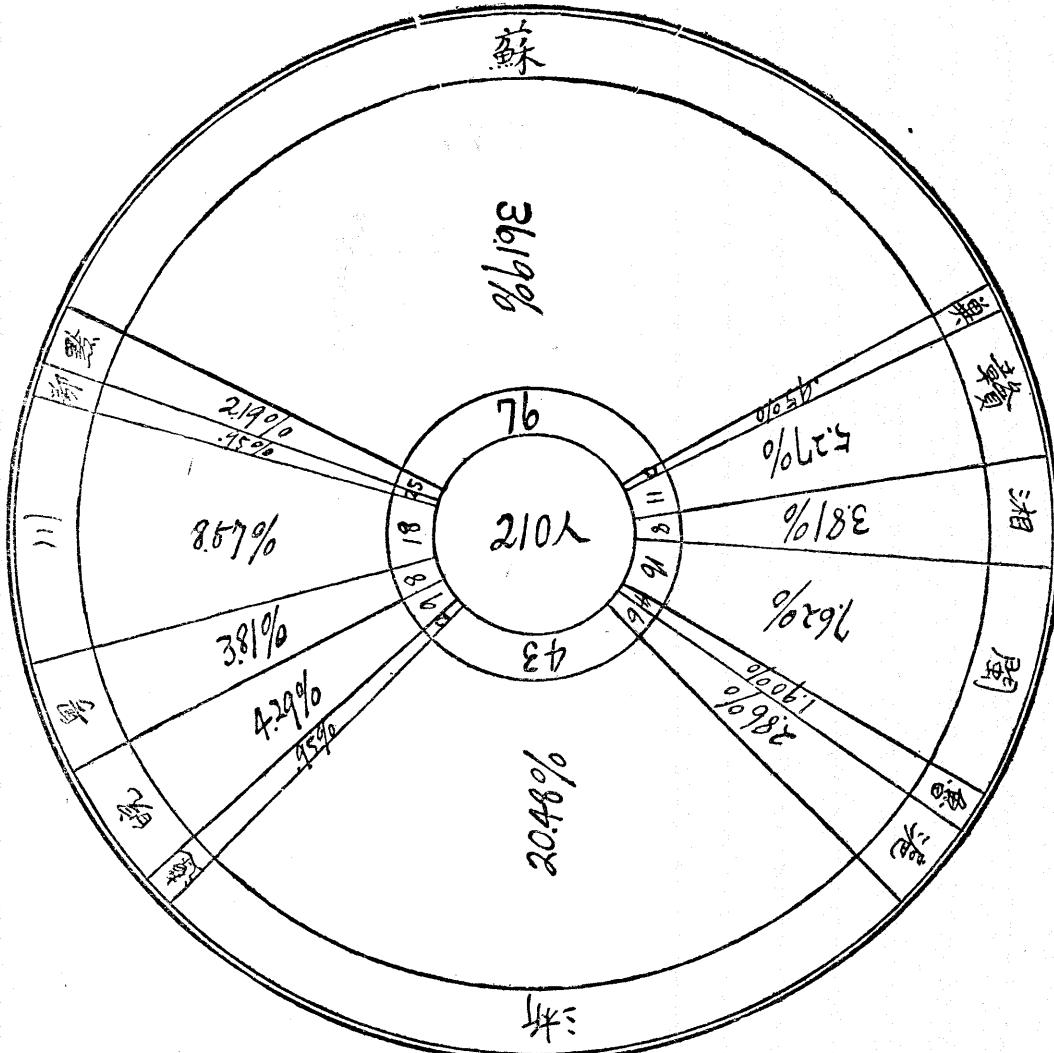


訓育處各種表格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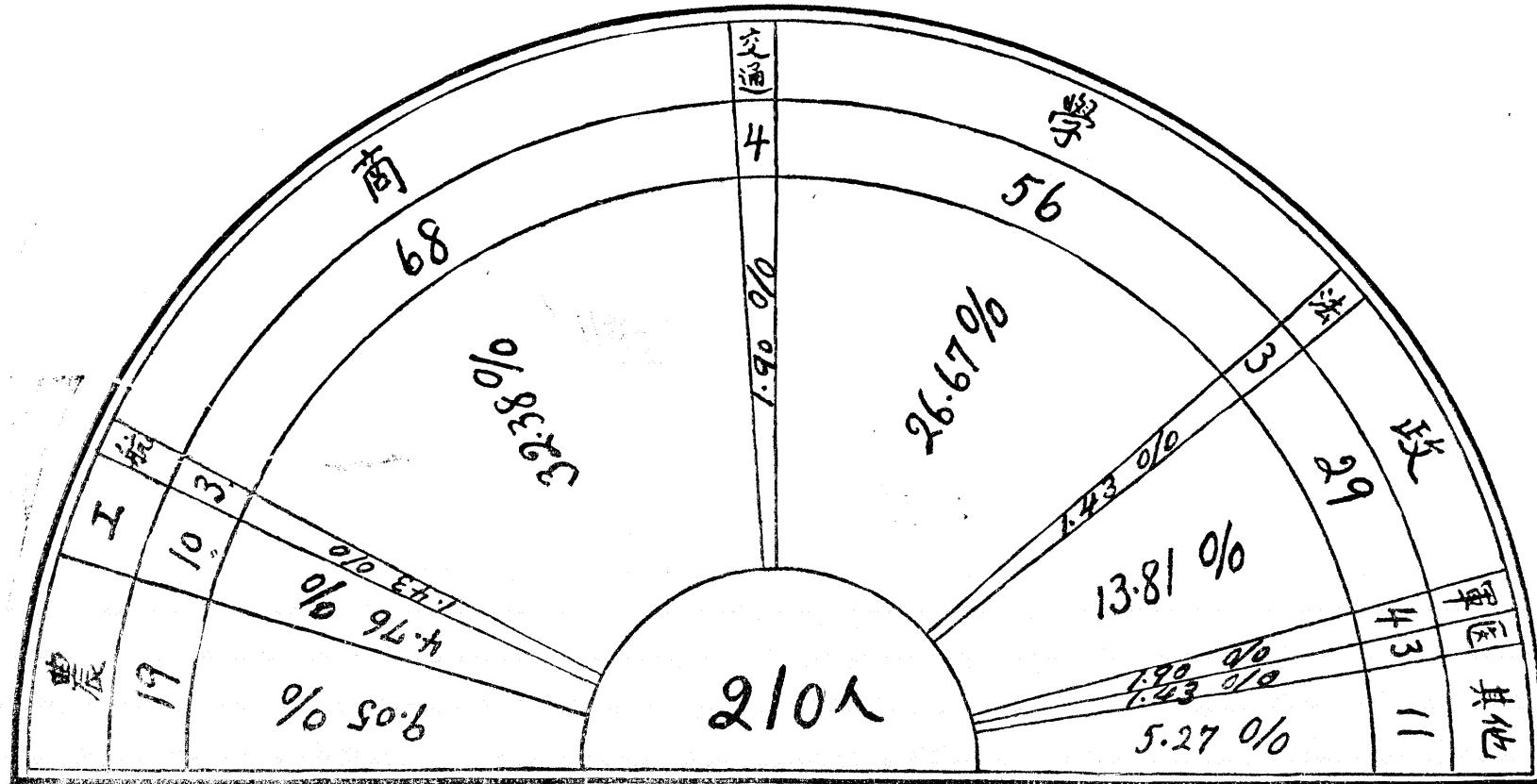
本校歷年學生人數比較表



82人 78人 161人 156人 219人 194人 185人 175人 210人



本校學生籍貫分配圖
二十二年度上學期 訓育處製



本校學生家庭職業分配圖
二十二年度上學期 訓育處製

教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校年月	履歷	
員造船輪機教	數學教員	史地教員	英文文書教員兼	國文教員兼	輪機科主任兼教員	教育主任	事務長	郭遠振	徐祖藩	江蘇吳縣	二十二年一月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門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海軍魚雷炮學畢華發華豐和興公平等輪船船長證書歷任楚泰肇和華戊華已水產學校航海專科主任三年集美學校航海科主任半年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教務長三年代表交通部出席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川江公安艦隊司令部參謀長兼任司令部訓練處處員海軍總司令部訓練處處員海軍艦炮副駕駛正任江蘇省立水產學校航海專科主任國民政府海軍部軍學司科員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駕駛科主任	
王珪孫	任誠	慎聞達	朱復	陳穀	李允成	孫亢曾	殷沚	雲鵬	季杰	江蘇吳縣	四〇		
	孟閑	淡靜	恢伯	九思	三六	金月石	之聲	四二					
三七	五十	三八	三三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十	江陰	澧縣	湖南澧縣	二十一年六月		
嵊浙江	江都蘇	江蘇吳興	寶山	浙江義烏	奉化	廣東梅縣	上海	江蘇上海	江陰	江蘇吳縣	二十二年一月		
月十九年八	月十八年九	八月	九月	月	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江蘇吳縣	二十二年一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歷充國立中山大學政治訓育部編輯兼訓練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前方行營秘書交通部代理祕書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訓育主任	香港大學文學士歷充江蘇省立一中上海大學上海中學英文教員上海市立吳淞中學校長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畢業曾任美國培笛工廠工程師上海恆昌祥機器廠總工程師招商局工程師兼副總輪機師交通大學航海工程講師	聖約翰大學理學士斐託斐榮譽學會會員曾任國立浙江大學教員	美國西北大學碩士耶魯大學研究員曾任東吳大學主任教授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數理科畢業歷充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第八中學校物理教員第五師範學校校長兼數學教員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務主任兼物理數學教員交通大學光華大學羣教員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初中部主任兼數學教員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理工學士歷充廈門大學工科副教授浙江高級中學理科主任							

教職員名錄

一五八

				熱力學教員	周熙	緝菴	五十	安徽桐城	十九年九月	上海交通大學及英國伯明漢大學畢業會任上海交通大學機械教員現兼任江蘇省立水產學校教員
				駕駛教員		蔡繩廬	三九	福建閩侯	二十一年	吳淞海軍學校畢業海軍總司令部副官海軍測量艦艇副長船長
				氣象教員	黃琇	劍雲	三七	福建南安	二十二年十月	美國海軍見習官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一分校主任
				電氣工程教員	陳俊武	欽孫	三六	浙江鄞縣	二十年八月	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南京魚雷槍砲學校畢業歷任海岸巡防處課長東沙觀象台台長
				無線電教員	葛昌鼎	調侯	四三	江蘇吳縣	十八年十一月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畢業歷任漢治萍煤礦機械科科長大華儀器公司工程師吳淞無線電台工程師
				信號教員	龔誠	伯堅	三二	江蘇如皋	十八年十二月	本校肄業南京海軍軍官學校無線電專班畢業
				體育指導員	吳渭水		二五	浙江衢縣	二十二年四月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會任上海地方自治訓練所體育主任
				生物學教員	李惠民	潤生	二六	江蘇泰興	二十二年五月	前蘇省五師特設數理專修科畢業歷任國立上海商學院訓育員
				駕駛助教	劉傳森	船僧	二三	湖南澧縣	二十二年六月	國立勞動大學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訓練班畢業會任勞大農學院助教公時中學南洋高三生物學教員
				數學助教	王漆	谷愚	二九	江蘇鹽城	二十二年七月	江蘇鹽城中學景魯中學數理教員
				游泳操艇指導員	王玉振	金聲	三四	山東榮城	十九年八月	本校駕駛科畢業
				軍事教育員兼訓育員	陶一珊		三三	江蘇上海	二十年八月	前國立東南大學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專修科畢業上海特別市黨義教師審查委員審查合格高中以上學校黨義教師會任江蘇省任第二師範及省立上海中學教員兼實驗學校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工廠技師	周維暢	薇牕	三十	浙江鄞縣	十九年八月	中央軍校畢業訓練總監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檢定及格教育部派充本校軍事教官江蘇省黨義教師會任高中檢定合規會充前十七軍營連長政訓處科長祕書上海黨務督理委員常務委員組織部長上海小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檢定委員奉教育部派充交通部電信學校及武昌藝術專校軍事教官等職
				工廠電氣工程指導員	蔣乃立		三一	江蘇武進	二十年八月	寧波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會任江濱模範工廠及吳淞中國跌工廠技師寧波市工廠工務主任暨廠長
四十	江蘇常熟	十九年八月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現任同濟大學紡織科引擎學機械學金工教授	蔣益生						任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衛生顧問

					帆纜教員	張仲撫	慶鎮	三五	山東	二十二年	四川水上公安艦隊長江艦帆纜軍士長
					文書員	歸舜丞		五一	江蘇	二十年七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前吳淞商船學校監學官文案主任督辦 滬水陸警察署祕書長粵閩巡閱使署秘書烟台警察廳警正司法 科長山東牟平縣知事龍口商埠局局長兼任職分省任用海軍學 校教官
					事務員	金駕石		四三	山東	十八年九	奉天高等實業學校畢業歷任山東館陶縣公署科長浙江永嘉縣 公署房捐主任烏鎮統捐局會計
					教務員	吳朝棟	錢品濤	硕輔	二八	江蘇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曾任吳縣松江縣財政局會計科長
					教務員	張聰	維嘉	勞承	四六	浙江	十八年九 前蘇州法政學堂修業曾任蘇州錢業小學國文兼歷史教員江浦 縣公署第三科科長江蘇省立第五工場文續主任
					庶務員	陳慶章	叔梅	武進	二八	江蘇	十九年八 曉莊學校生物系畢業會任三益英專丹陽縣師省立平等校總務 主任教務主任及教員
					庶務員	郭應泉		慈谿	四二	浙江	月十八年七 上海商業中學畢業
					會計員	章梓	靖庵	崇明	二七	江蘇	二十年九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畢業培德商業學校英文教員農鑄部農產物 檢查所檢驗員
					出納員	趙莘夫		泰縣	三三	江蘇	二十二年 大夏大學商學士交通部科員
					記賬員	夏明鈞		江浦	四二	江蘇	二十二年 萃英中學畢業
					打字員	徐宗椿		上海	二六	江蘇	十八年十 民立中學畢業會任本校會計員
					繪寫員	張雲弗		上海	三十	江蘇	十八年十一月麥倫書院肄業三廉打字學校畢業
					庶務員	袁渭清		鄧縣	三二	江蘇	二十二年 上海商業中學畢業
					書記	秦葆欽		無錫	三四	江蘇	二十年七月 記無錫輔仁中學畢業會任宜興縣政府科員寧波鹽務稽核支所書
					書記	鄭莊如		月	二四	年	二十二年

學生名錄

一六〇

學生名錄（二十二年度）
駕駛科四年級

姓	名	別號	通訊處
胡漢武	蔡峙中	自徵	上海北福建路元亨里三五八號
文運隆	羅椿齡		江西萍鄉大西門察宅
閔乃大			湖南長沙落星田靈官巷三號
陳明照			湖州天甯巷四號
黃季成			長江張橫港石莊
楊惟誠			福建涵江后坡一中醫院
許顯耀	羣鋒		江浦城內彭家巷四號
賈樸忠	臺蓀		貴陽順成街九號
周志漢			台灣南市西門町二三二一
吳哲	俊德		揚州北河下文林坊九號內
張兆楨			常州鄭大橋北橋
吳念祖	重熹		廈門蓮河
陳萬新			崑山繡衣街
			蘇州迴龍閣二五號
			上海福生路三四號

顏懷毅

貴州甕安縣沙窩寨顏曉林轉

史濟霖

福州南台銀湘浦后路九號

沈青芝

南通東門外魏同仁堂交

楊恩培

廣州市東山署前街九號

徐寬溥

安慶錢牌樓街八四號

邊坤宇

浙江諸暨牌頭敬一堂轉

輪機科四年級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周延瑾

勤甫

浙江象山城

汪聞潮

鳳農

甯波碶石街一三八號

劉運中

硯農

湖南常德大西門萬壽街二二號

劉漫斯

四川永川水礮場郵轉

劉守約

曼青

南昌西書院街四號

王承祚

曼德

同上

施恩湛

胤侯

青島觀海二路四號

嚴毅

勵精

重慶川江航務管理處

學生名錄

一六二

鮑冠芳	知音	江蘇宜興丁山
吳明庭	賓九	江蘇武進鄒塢鎮
余祖燕		福建涵江電燈公司
盧國順		浙江武義桐琴郵局轉
駕駛科三年級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沈 琳		蘇州東美巷二十六號
徐 蘭 蘇		無錫長涇
胡 運 潤		江西南昌狀元橋一二號八家
婁 大 本	緝 齊	蘇州辦蓮巷三十九號
姚 爲 霖	惠 中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一五號
周 再 華	載 華	浙江臨海東鄉東塍鎮
周 有 形	輔 驥	四川忠縣郵轉官壩鄉
錢 運 泰	及 錄	揚州旌忠寺巷六號
湯 鎮瀛	及 錄	湖南湘潭瓦子坪郵局轉
哈 鴻 定	節 之	蘇州念珠巷一七號
徐 世 發		上海蒲石路二八號

馮法祖	潔雪	南京慶家巷一號
金吉倫	陵	真茹北弄丁裕大
盧濟晟	仲達	上海施高塔路祥德路七六弄三號
范恆	月如	江蘇海門建設局
王倬	無錫和橋	

輪機科三年級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陳志選		安慶石家巷一二號
李宜璋	鐘蛾	四川涪陵郵局上院
沈岳瑞	明同	鎮海柴橋樟漕頭
哈弼勳		上海法租界蒲石路二八號
章華生	板浦西街	
戴儒蘚		四川江北城內水市口坎下戴宅
文福申	自天	萍鄉瀏公市郵局轉
李繼堯		四川巴縣南岸龍崗場
凌鵠遠		四川蘇川臨江場
沈爾益		江蘇海門寶心橋

學 生 名 錄

一六四

鄭 昌 祚	浙江衢縣上營皂木巷口
汪 國 矩	季 方 南昌羅家塘背后上饒汪寓
孫 昭 熊	王 天 傑 浙江黃巖學后巷二號
王 天 傑	吳 昌 遇
吳 昌 遇	四川中江鼓樓街永通商店轉
龍 伯 陵	四川廣安北倉溝紫金山
狄 和	蘇州瓣蓮巷五號
龔 棣 輝	浙江義烏王義和號轉
陶 懇 榮	湖南湘潭道林陶抃合堂
載 府	
駕駛科二年級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王 峻 山	烟台惠通行
高 文 華	浦東高行鎮黃祥和號轉
茆 禮 賢	江浦縣城內文德街二五號
陸 治 文	杭州仁和路一號
周 孝 達	江蘇海門麒麟鎮北富安鎮許隆興號交
杜 秉 欽	福州市南營四十號
良 珂	

馮仁耀	宇	福州西門大街一七四號
林良濤	滌懷	福州城邊街道山觀
劉家驥		泰縣湖垛北左莊
牟守信	傑平	烟台桃花街新泰福
王爲堯		上海小南門永興街三五號
王鶴		山東諸城北鄉昌城鎮郵局轉隋家官莊
艾華鍾		江浦縣城內文德街牛首橋下
盧良曠		湖州榆樹德街三十六號
馬滌源	迪元	泗涇轉觀音堂鎮
朱津昌		鎮海石高塘
潘葆萱		廣州西關光雅里四號
程澤宣		震澤北柵
楊昭福		安慶清節堂
周必祥	霄鶴	四川涪陵南皇場交朱印侯轉
黃靜	敬之	四川江北唐家沱 (休學)
陳洪誥		浙江象山南門
潘德熊		南通呂四區張復昌號

學生名錄

一六六

輪機科二年級

姓	名	別號	通訊處
林	韶		浙江海門石曲謝順興轉
陳	萬明	三哲	上海小西門江陰街興安里五號
葉	天漢		萍鄉湘東下市裏葉家祠
王	治東		廣東興甯泥波王錦記
張	育駿	一	江蘇海門大姪鎮東啓善小學校
潘	曉乙		安徽玉帶街四十一號
黃	熙蕈		上海城內倒川弄六八號
余	履坦	道注	四川達縣求豐街輔仁醫院轉
葉	鳴高		鎮江口岸案松華轉
劉	性之		四川銅梁中和鄉 (離校)
聶	嘉光		湖南衡山西外聶家大屋
裘	善寶	樹國	浙江餘姚東水閭內陸家橋
趙	叔翼		上海靜安寺路百祿里二號
嚴	傳鑑		上海藍維諸路一八八號
沙	衡	正平	如皋廬頭同福公莊

查 謙 言 惠 駕駛科一年級

四川合江轉赤水東后街
江西上饒雷公廟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陳	泰	雲		安徽巢縣忠廟鎮龍陳村		
笪	祖	仁		揚州東關一七九號王宅轉		
宋	鳳	池		南通張芝山鎮		
錢	家	駿		上海法華鎮香花橋二號		
繆	漢	生		江陰東公廨五號		
文	雄	芬	國	廣州造幣左馬路八一號		
羅	文	翔	茂	四川重慶總土地二七號		
沙	允	仁	嘉	江陰南門五六號		
韋	卓	人	甫	湖州南門七四號 (離校)		
馮	吳	進		蘇州干將坊一〇三號		
李	育	松		汕頭興甯石光街生記		
劉	惠	卓	吾	南京漢西門龍蟠里二號		
羅	潛	俊	鵬	天津特一區湖北路長榮里八號		
陳	誠	叔	明	浙江台州海門轉大荆隱處看		

孫德成

安東永安街天祥東商號

(已除名)

魚瑞文

江蘇界首沙溝夏孫莊

徐顯渠

江西贛州城內大七姑廟一三號

伏輝宇

長沙瀏正街葉根香一〇號

羅守禮

湖州西門跳谷橋右營里二號

黃筱寅

泰興張家橋仁和堂轉

彭樹道

蕪河城內官溝沼

劉泗新

天津河東陳家溝后街十號

常盛高

無錫揚庫

喬壽藩

浦東青村港西市

沈靈基

北平東四牌樓北九條胡同一一號

趙學詠

浙江諸暨草塔鎮

王傳禮

撻民

安徽阜陽縣貢院街東首

戴運輪

偉甫

浙江奉化大橋

祁滄帆

南通張芝山隆昌福號轉

施祖煒

幼彤

江蘇海門圩角鎮徐中和號交

輪機科一年級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張 汝 梅		浙江平湖新倉
胡 衛 良	尊 樸	南昌溪市福裕安轉印坊村
胡 信 道		杭州軍督司巷三三號
林 仁 恭	敬 孜	鎮江小街林協興
賀 方 英	沛 霖	貴州普定縣城內 (已除名)
鍾 啓 雄		上海福煦路模範村五六號 (離校)
曾 凱 元		上海極司非而路六六號
李 耀 華		河北涿縣宮村鎮
郭 瑩 玉	琰	無錫揚舍
陳 紹 綱		浙江甯海竹口
梁 宏 緯		崇明第一區北雙港
李 壽 彭	頤 願	蘇州西善長巷三號
金 龍 潛		浦南葉榭
邵 丹 卿		無錫西門外恆裕米號
顧 三 多	慎 之	上海膠州路壽萱坊六六號 (離校)

學生名錄

一七〇

姓 名	別 號	通 訊	處	✓	✓	✓	✓	✓
徐宗棟				✓				
唐哲宗					✓			
伍程道						✓		
吳淞外桂枝路一六號	吳淞常熟花行	四川蓬安利溪場						
高中一年級								
吳志賢			常州西門外中庸路六號					
曾超羣			汕頭興寧黃陂德潛堂					
潘益謨			安徽繁昌東門 (離校)					
林瑞東			浙江溫州瑞安學前街					
杜隆業			浦東杜行鎮福茂京貨號轉					
劉養潭			四川涪州北門岳家巷岳家二號 (離校)					
陳松濤			浙江永嘉嘉福寺巷六號					
吳厚德			無錫錫澄路南閘鎮					
呂傳鏞			貴州興義縣豆芽街 (已除名)					
林匡			浙江海門箬橫					
李鈞			四川梁山一簣書局 (離校)					
伍源	振恆	九江大中路大角石丁家場九號轉						

習祥生	湘濱	南通糞箕營四號
徐延安		浙江德清縣丁家弄
馮德蓀		浙江臨海大井頭一五號
林養剛	子鈺	福州扈嶺鳳港
姚鑑春		滬杭線王店鎮會龍橋
徐萬椿	範村	紹興常山
陸飛鵬	翔甫	崇明長興鎮陸恆泰號
應國珍	翔春	蘇州東北街一九一號
宋文虎		松江城內平橋西一四二號
沈繩一	述春	湖州西門總鎮前五五號
郁增培		崇明東三江口東南
陳常吉	伍謙	湖南湘鄉縣正街天祥和號轉石子台
余功愷	象均	浙江海門路橋三橋外阮萬昌轉
陳俊麒		上海廣東路十號三北公司陳安甫收
陸治成		江蘇海門麒麟鎮北寧安鎮許隆興
汪聯奎		江蘇嘉寶南大街沈家弄口
沈家麟		崇明排衙鎮

學生名錄

一七二

范 淦 如			浦東航頭王寶源銀樓
王 哲 生			上海新閘路光夏中學王韞石轉
秦 本 璞	叔 才		上海南成都路三四弄三號
周 兆 淹			南京中正路五二七號
俞 錦 潤	以 棠		浙江嘉善小寺橋西德新號
干 七 民			上海轉張堰鎮圖書館
金 鴻 興			常州大北門外羊頭橋董萬順號
歐 椿 塔	幼 奇		福州西門柴巷二二號
張 仁 慶			泰興西門沈家池
汪 菊 俊			杭州吉祥巷二四號
朱 秉 生			鹽城上岡雙墩
樊 發 卿			江蘇海門二埠鎮王源大號
劉 正 碩			東台北塔陳三房轉 莊家莊 (已除名)
周 榮 靜			常州南門外南夏墅鎮
卞 保 埼			常熟如意街三號
孫 恭			嘉定羅店羅陽小學
金 新			

張容	乃偉	鎮江城內中街四七號
陸澄	抱清	上海西門大吉海平安坊二號
十八年度	年級	姓名
十九年度	駕駛科二年級	獎勵
同右	同右	胡漢武
同右	駕駛科預科	文運隆
同右	駕駛科二年級	免膳費一年
同右	同右	華大昌
同右	駕駛科預科	李孟昭
同右	駕駛科二年級	徐裕蘇
同右	同右	陸寶崧
同右	駕駛科一年級	免膳費一學期
同右	同右	劉傳森
同右	同右	張兆楨
同右	同右	胡漢武
同右	輪機科一年級	周延瑾
同右	輪機科預科	黃振坤
二十年度	駕駛科二年級	羅椿齡
同右	輪機科二年級	免膳費一年
同右	周延瑾	同右
同右	徐裕蘇	同右

學生名錄

一七四

同	右	駕駛科二年級	吳念祖	免膳費一學期
同	右	駕駛科一年級	婁大本	同右
同	右	輪機科一年級	沈岳瑞	同右
同	右	輪機科預科	陳萬明	同右
同	右	輪機科二年級	劉運中	免膳費一學期之二分之一
同	右	駕駛科一年級	陳志選	同右
同	右	駕駛科預科	高文華	同右
二十一年度		駕駛科二年級	徐裕蘇	免膳費一年并給予獎章
同	右	輪機科二年級	陳志選	同右
同	右	輪機科二年級	李宜璋	免膳費一學期
同	右	輪機科二年級	戴儒卿	同右
同	右	駕駛科二年級	婁大本	免膳費一學期之二分之一
同	右	駕駛科一年級	封樸	同右
同	右	駕駛科一年級	哈弼勳	同右
同	右	輪機科二年級	林韶	同右
同	右	輪機科一年級	陳萬明	同右

民初舊同學服務狀況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通 訊 地 址
王 汰 甄		江蘇武進	天津禪臣洋行機械工程師	天津英租界壽康里七號
王 倫 欽	瑩	江蘇江陰	海軍靖安軍艦航海正	江陰城內虹橋南沿
方 安 其	少 悅	福建閩侯	海軍艦艦長	福州市朱紫坊
吉 慶 榮	邦	江蘇無錫	招商局江大輪船代理船長	無錫安鎮
朱 天 復	子 農	江蘇寶山	本校英文教員	南翔泰山堂藥店
胡 天 宇	恢 伯	福建閩侯	海軍海鳴砲艇艇長	吳松鎮
吳 建 彝		江蘇無錫		海軍海鳴砲艇
宋 遂 先		福建閩侯		福州城內北後街十三號
呂 冕 南		江蘇無錫		無錫留芳聲巷
周 崇 道	仲 陶	江蘇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講師出版部主任	宜興蜀山鎮
沈 際 雲	瑤 圃	浙江鄞縣	川江公安艦隊艦長	上海棋盤街實學通藝館
金 月 石	江蘇上海	江蘇無錫	輪船招商局總船主	常州南門外湖塘橋鎮
施 文 翔	江蘇崇明	江蘇武進	本校教練長	崇明北排衙鎮
施 應 庠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工程師	

鄭 鼎 錫	鄧 言	江蘇吳縣	二北公司德興輪船船長
胡 遷 鈞	筠 莊	江蘇上海	上海德華銀行華總經理
夏 大 棟	柱 庭	江蘇吳縣	南京中央飯店總經理
馬 家 駿	健 行	江蘇青浦	招商局新銘輪船船長
秦 福 鈞		江蘇無錫	肇興輪船公司總船長兼海上保險
陳 幹 青		江蘇崇明	海軍列字魚雷艇副長
陳 錦 裕	景 興	浙江餘姚	招商局江華輪船船長
陳 天 駿	肅 亮	浙江海鹽	海軍部
韋 增 復		廣東中山	中國電氣公司工程師
盛 建 謨		江蘇上海	東北航空軍司令部教官
章 臣 桐	慕 宜	江蘇江陰	江蘇省民政廳鈞和巡艦艦長
許 建 鏰	福 建	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員	上海格羅希路一二五弄一三號
張 有 傑	廣 東	百代公司	上海西門內高家橫弄衍慶里二號
張 孝 安		竟成造紙公司總行行長	福州馬尾洋嶼
張 椿 鮮	浙江定海	定海沈家門大展	江陰南街六十二號
閔 羅 坤	江西南昌	江蘇省會公安局勤務督察員	上海小南門內俞家弄一三五號
員 頁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調度課課員	九江塔嶺北路五七號	九江廬山蘆林辦事處主任
吉 里	上海北浙江路七浦路新唐家弄源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徐祖藩	季杰	江蘇吳縣	本校校長	蘇州學士街五十二號半
徐斌			招商局江新輪船船長	
曾以箕		福建閩侯	海軍部甘露測量艦測量正	福州市黃巷曾寓
郭遠振	雲鵬	湖南澧縣	本校教務長	上海靜修路大華里二〇號
鄒恩元	東湖	江蘇吳縣	招商局江天輪船船長	長興縣小東門外
欽琳	友石	浙江	駐德公使署祕書	
馮駿	載穆	四川	福州海軍學校訓育主任	
黃顯淇	廣東	輪船招商局江大輪船船長	上海法租界望志路北永吉里九號	
楊英	志雄	江蘇上海	鐵道部統計處事務員	四川渠縣城利和生溥
楊鈞		江蘇吳縣	海軍義勝軍艦正電官	
楊育普		江蘇常熟	蘇州橫街十號	
項康元		江蘇上海	上海康元製罐廠總經理	
葛昌鼎	江蘇吳縣	本校教員海軍部海岸巡防處技士	常熟沙洲合興街	
鄧宗茂	廣東中山	廣東財政廳乳源縣田畝陳報處主	蘇州角直鎮	
蔡道鋐	福建閩侯	本校教員上海稅務學校教務長	廣州市惠福西路七株樹第一號	
趙啓中	福建浦城	閩口要塞電光山主台台長	長門電光山主台	浦城縣石陂街

滕士標		浙江桐廬	招商局公平輪船船主	浙江桐廬北鄉陽山莊
潘保蕃		江蘇嘉定	京報編輯主任	北平魏染胡同京報社
潘熾昌		江蘇寶山	招商總局無線電領班	寶山縣月浦鎮
蔣達	雲達	四川	川江公安艦隊司令	重慶天官府街
蔣漢槎	憲客	浙江	浙江保安處	
劉用臧		江蘇無錫	上海工務局引翔區主任	無錫北禪寺巷
劉鴻策		四川萬縣	招商局建國輪船船長	上海法租界環龍路銘德南里五號
顏錫儀		福建海澄	海道測量局推算課代理課長	上海楓林僑海道測量局爪哇三寶
蘇搏雲	鵬飛	廣東	海軍中校副官兼編譯	壠埠中華學堂
顧維翰	矢直	浙江嘉善	海軍靖安軍艦副艦長	南洋爪哇文多未梭埠
				Bondowoso, Java.
				松江西門外黑魚弄內菱荷潭底五 十號

說明

(一) 本表排列，以姓氏之筆畫多少為序。

(二) 本校民初同學，約有數百人，民十九年，曾製表調查，祇以閱時過久，同學諸君，復散居各地，以致調查之結果，得悉近況者，僅有數十人，本表所載，即係根據民十九之調查，加以修改者，遺漏錯誤，知所不免，尚希同學諸君，隨時見示，俟本刊再版，或另編他種刊物時，當分別補入更正也。

復興後第一屆駕駛科畢業生名錄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劉傳森	二十三	湖南澧縣	本校駕駛科助教
華大昌	二十四	江蘇無錫	北晉三副
楊壁如	二十三	江蘇松江	同福二副
李孟昭	二十四	四川雙流	江順二副
陳家祥	二十三	江蘇無錫	新銘二副
張志飛	二十三	浙江嵊縣	衡山二副
陸寶崧	二十三	江蘇崇明	通順二副
徐焯	二十三	四川蓬縣	聯興二副
唐桐蓀	二十四	江蘇上海	同華二副
俞文農	二十三	福建莆田	青浦二副
汪德培	二十二	安徽旌德	江裕二副
許得所	二十四	江蘇丹陽	海順二副
孫壽頤	二十五	江蘇江陰	通和二副
汪震華	二十六	安徽無爲	和興三副
林石民	二十四	廣東揭陽	吉安二副

復興後駕駛科第一屆畢業生名錄

一八〇

呂 斌	二 十 四	江 蘇 無 錫	同 利 二 副
陳 勳 增	二 十三	江 蘇 吳 興	
承 緯	二 十五	江 蘇 江 陰	通 利 二 副
杜 福 漢	二 十三	川 西 宜 賓	民 生 公 司
陸 飛 龍	二 十一	江 蘇 崇 明	大 陸 二 副
施 興 復	二 十二	江 蘇 崇 明	新 豐 二 副
廖 洪 熙	二 十三	福 建 閩 侯	新 甯 興 二 副

附錄

交通部征收船校附捐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一、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在船鈔上征收附捐以充經費名曰船校附捐
- 一、船校附捐照船舶應繳船鈔之數附加十分之三
- 一、船商於繳納船鈔時同時向代收關稅之銀行繳納船校附捐
- 一、代收關稅之銀行收到船校附捐後於月終連同收據存根彙解交通部核收
- 一、交通部收到船校附捐專款存儲撥充吳淞商船學校經費不移作別用
- 一、吳淞商船學校經費按照預算按月呈請交通部在所收船校附捐項下撥發如附捐數有不足由交通部另籌補足之
- 一、本章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交通部船校附捐保管委員會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一、交通部爲保管船校附捐設保管委員會
- 二、保管委員會以左例各委員組織之
 - 甲 商船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
 - 乙 航業公會推舉委員三人由交通部函聘之
 - 丙 交通部委員三人由部指派之
- 三、保管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爲三年
- 四、保管委員會設於吳淞商船學校內
- 五、每月船校附捐收數於銀行報部後應即抄送保管委員會備查
- 六、船校附捐款項由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存儲之
- 七、撥發商船學校經費須通知保管委員會
- 八、關於保管事項如遇有重要事務須會議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通知開會前項會議得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九、保管委員會爲收發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
- 十、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不給薪津
-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誌
歎

本校前於復興之後，擬印行特刊，以誌紀念，辱荷 諸公垂愛，或撰文獎勉，或題字贊揚，珠玉紛霏，榮幸曷極，乃正集稿待印，遽遭一二八之戰役，原稿頗多散佚，無法蒐集，以致未能出版，無以副

諸公之厚望，同人惶愧，莫可名言，茲值編印一覽之際特綴數語，藉誌歎忱。

伏希

亮贊爲幸

誌

獻

一八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615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編輯及發行

校址 吳淞砲台灣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新業印書館承印

地址：七浦路
電話：四一一四二一七六六號

7.42

3-1511

~~H37606~~